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修订于布鲁塞尔
1911年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
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
1934年6月2日修订于伦敦
1957年6月15日修订于尼斯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实施细则

(于2019年2月1日生效)
和

行政规程

(于2019年2月1日生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修订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

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修订于伦敦，

1957年6月15日修订于尼斯，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实施细则

(于2019年2月1日生效)

和

行政规程

(于2019年2月1日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9年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204 (C)号

ISBN 978-92-805-300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9 年

前 言

本册刊有1979年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文本（1967年）（以下称《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2006年和2007年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年）（以下称《议定书》）、《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和《适用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的行政规程》的全文。

为了便于对照阅读《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和《议定书》，特采用对照印刷的方式，即《协定》的条文印在左页，《议定书》的条文印在右页。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00年12月14日修订于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修订于华盛顿，
 1925年11月6日修订于海牙，1934年6月2日修订于伦敦，
 1957年6月15日修订于尼斯，
 1967年7月14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¹
 并于1979年9月28日修正

目 录*

- 第一条： 成立特别联盟；向国际局申请商标注册；原属国的定义
- 第二条： 关于《巴黎公约》第三条（给予某类人以本联盟国民的同等对待）
- 第三条： 国际注册申请的内容
- 第三条之二： “领土限制”
-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申请
-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 第四条之二： 以国际注册代替在先国家注册
- 第五条： 国家主管机关的驳回
-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分证明文件
-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预先查询；国际注册簿摘录

¹ 本中文本为非正式文本。

* 为便于查阅本协议而增编了目录。签字本不包含目录。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有关议定书

1989年6月27日于马德里通过
 并于2006年10月3日和
 2007年11月12日修正

目 录

- 第一条： 属于马德里联盟
- 第二条：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
- 第三条： 国际申请
- 第三条之二： 领土效力
-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请求
-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 第四条之二： 以一项国际注册代替一项国家或地区注册
- 第五条： 对于某些缔约方驳回国际注册及宣布其无效
-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分的证明文件
-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预先查询；国际注册簿摘录
-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国际注册的依附和独立

-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国际注册的独立性；原属国保护的中止
-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第八条： 国家规费；国际规费；收入盈余、附加费和补充费的分配
- 第八条之二： 在一国或多国放弃保护
- 第九条： 国家注册簿中影响国际注册的变更；国际注册簿在录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增加、替换
- 第九条之二： 国际商标转让引起的注册人国家变更
- 第九条之三： 仅就部分注册商品或服务或仅就部分缔约国转让国际商标；关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四（商标的转让）
- 第九条之四： 几个缔约国的共同主管机关；几个缔约国要求按一个国家对待
- 第十条： 本特别联盟大会
- 第十一条： 国际局
- 第十二条： 财 务
- 第十三条： 对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修改
- 第十四条： 批准和加入；生效；加入在先文本；关于《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领土）
- 第十五条： 退约
- 第十六条： 先前文本的适用
- 第十七条： 签字；语言；保存人职责
- 第十八条： 过渡条款

-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第八条： 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注册费
- 第九条： 登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变更
- 第九条之二： 有关国际注册的某些登记
- 第九条之三： 某些登记的费用
- 第九条之四： 一些缔约国的共同局
- 第九条之五： 将一项国际注册转变为若干国家或地区申请
- 第九条之六：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
- 第十条： 大 会
- 第十一条： 国际局
- 第十二条： 财 务
- 第十三条： 议定书某些条款的修改
- 第十四条： 成为议定书成员的形式；生效
- 第十五条： 退 约
- 第十六条： 签字；语言；存放人的职责

第一条

[成立特别联盟：……]¹

- (1) 本协议所适用的国家组成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

第一条

属于马德里联盟

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以下称“缔约国”），即便未加入一九六七年修订于斯德哥尔摩并于一九七九年修改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称《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以及本议定书第十四条(1)(b)所指的参加本议定书的组织（以下称“缔约组织”），与加入《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的国家均属同一联盟的成员。在本议定书中，“缔约方”一词既指缔约国，亦指缔约组织。

¹ 为了便于区分，各条款中增加了标题。签字本法律文本中不包含标题。

[第一条，续]

[……向国际局申请商标注册：原属国的定义]

(2) 各缔约国的国民，可通过其原属国主管机关，向《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本组织”）公约》所指的知识产权国际局（以下称“国际局”）申请商标注册，以在本协定所有其他成员国取得对其已在原属国注册用于商品或服务的商标的保护。

(3) 原属国是指申请人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特别联盟国家；在特别联盟国家中没有此类营业所的，系指其住所所在的特别联盟国家；在特别联盟境内没有住所，但为特别联盟国家国民的，则指其国籍所在的国家。

第二条

[关于《巴黎公约》第三条
(给予某类人以本联盟国民的同等待遇)]

未加入本协定的国家的国民，在依照本协定组成的特别联盟领土内，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的，与缔约国国民同等待待。

(下接第 12 页)

第二条**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

(1) 当一项商标注册申请已提交某缔约方局，或一个商标已在某缔约方局注册簿注册时，该项申请（以下称“基础申请”）的申请人或该项注册（以下称“基础注册”）的注册人，可依照本议定书的规定通过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注册簿（以下分别称“国际注册”，“国际注册簿”，“国际局”和“组织”）获准注册该商标，以取得其商标在缔约方领土内的保护，条件是

(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国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国的国民，或者在该缔约国内居住或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ii) 当基础申请已向某缔约组织局提出或基础注册已在该局进行时，该申请的申请人或该注册的注册人系该缔约组织一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或者在该缔约组织领土内设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营业所；

(2) 国际注册申请（以下称“国际申请”）应根据情况通过向其提出基础申请的局或进行基础注册的局（以下称“原属局”）向国际局提出。

(3) 在本议定书中，“局”或“缔约方局”系指负责为某缔约方注册商标的局；“商标”一词既指商品商标，亦指服务商标。

(4) 在本议定书中，当缔约方为一个国家时，“缔约方领土”系指该国领土；当缔约方为一政府间组织时，缔约方领土系指缔结该政府间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

(下接第 13 页)

第三条

[国际注册申请的内容]

(1) 国际注册申请应按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格式提出，商标原属国的主管机关应证明该申请的内容与国家注册簿中的内容相符，并注明该商标在原属国的申请和注册的日期和号码以及国际注册的申请日期。

(2) 申请人应指明为之申请商标保护的的商品或服务，如果可能，还应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制定的分类，指明相应的类别。申请人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应将有关商品或服务划分到该分类的相应类别。申请人指出的分类须经国际局会同该国家主管机关审查。国家主管机关和国际局意见有分歧的，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3) 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其商标显著成分保护的，应当

1. 声明要求该项保护，并在申请书中注明要求保护的
颜色或颜色组合；
2. 在申请中附送该商标的彩色图样，该图样应附在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中。图样的份数由实施细则规定。

(4) 国际局应立即注册根据第一条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日期为在原属国申请国际注册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于此日起两个月期限内收到该申请；未在此期限内收到的申请，国际局则以其收到申请的日期登记该申请。国际局应立即将该项注册通知有关主管机关。注册商标应按注册申请的内容在国际局出版的期刊上公告。对于含有图形要素和特殊字体的商标，由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人是否应提供底片一份。

第三条

国际申请

(1) 凡依照本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均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提交。原属局应证明国际申请中的内容于证明之时分别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内容相符合。此外，所述局应指明，

(i) 属基础申请的，该申请的日期和号码，

(ii) 属基础注册的，该注册的日期和号码以及该基础注册的申请日期和号码。

原属局亦应指出国际申请的日期。

(2) 申请人应指明要求保护商标的商品和服务，可能的话，并根据依照《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尼斯协定》制定的分类指明相应的类别。申请人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应将商品和服务划分到所述分类的相应类别。国际局应会同原属局对申请人提出的类别进行审核。该局与国际局意见分歧时，应以国际局的意见为准。

(3) 申请人请求将颜色作为其商标的显著成分予以保护的，应当

(i) 声明该请求并在其国际注册申请中注明要求予以保护的
颜色或颜色的组合；

(ii) 在其国际申请中附上若干彩色商标，用以附在国际局发出的通告中；商标的份数应由实施细则确定。

(5) 为了在所有的缔约国公告注册商标，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十六条第(4)款(a)段规定的单位数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每个主管机关应从国际局按比例收到一定数量的赠阅本及减价本刊物。在所有缔约国内该公告应被视为是完全充分的，不得对申请人要求任何其他公告。

第三条之二

[领土限制]

(1) 各缔约国可随时书面通知本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商标注册人专门请求，才能延伸至该国。

(2) 该通知只能于总干事将之通告其他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4) 国际局应立即注册依照本议定书第二条申请的商标。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国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国际申请。在此期限内未收到国际申请的，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所述国际申请的日期。国际局应随即将国际注册通告有关局。在国际注册簿注册的商标应根据其国际申请所包含的内容，在一份国际局出版的定期公告上公告。

(5) 为了公告在国际注册簿注册的商标，按照第十条所指大会（以下称“大会”）确定的条件，各局应从国际局收到一定数量的免费公告和减价公告。对于一切缔约方，该公告应被视为是充分的，并且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得要求任何其他公告。

第三条之二

领土效力

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只有经过提出国际申请的人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请求，才可延伸至某缔约方。然而，这种请求不得向其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提出。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申请]

(1) 申请将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延伸至某个享有第三条之二规定的权利的国家的，应在第三条第(1)款所指的申请中特别说明。

(2) 在国际注册后提出的领土延伸申请，应按实施细则规定的格式，通过原属国主管机关提出。国际局应立即注册领土延伸申请，随即将之通知有关主管机关。领土延伸在国际局出版的期刊上公告。领土延伸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生效，于有关商标国际注册期满时失效。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1) 自按照第三条及第三条之三的规定在国际局进行注册起，商标在各有关缔约国的保护，应与此商标在该国直接注册相同。第三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分类，不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约束缔约国。

(2) 每个申请国际注册的商标，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不需履行该条第四款规定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之三

“领土延伸”请求

(1) 所有将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延伸至某一缔约方的请求，应当在国际申请中特别说明。

(2) 领土延伸请求亦可于国际注册之后提出。此项请求应以实施细则规定的文书提出。国际局应立即将其之登记，随即应将该登记通告某个或一切有关局。该登记应在国际局的定期公告上公告。此种领土延伸应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日起生效；该领土延伸应于其相关国际注册期满时失效。

第四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1) (a) 自根据第三条和第三条之三之规定所进行的注册或登记之日起，商标在各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在该缔约方直接提交此商标申请所取得的保护应是相同的。如果没有根据第五条(1)和(2)将任何驳回通知寄到国际局或根据该条所通知的驳回于后被撤回的，自所述之日起，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该商标为该缔约国所注册的保护应是相同的。

(b) 第三条规定的对商品和服务类别的指定不得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约束缔约方。

(2) 凡国际注册均应享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无须履行该条(d)规定的手续。

第四条之二

[以国际注册代替在先国家注册]

(1) 当一个已在某个或多个缔约国申请注册的商标，而后又以同一注册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的名义由国际局注册时，该国际注册应视为代替在先的国家注册，并不影响通过在先的国家注册取得的权利。

(2) 国家主管机关应依请求在其注册簿中登记该国际注册。

第五条

[国家主管机关的驳回]

(1) 在本国法律允许的国家内，被国际局通知商标注册或根据第三条之三提出的延伸保护申请的国家主管机关有权声明，在其领土内不能给予该商标以保护。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只能以适用于申请国家注册商标的条件提出此类驳回。但是，不得仅以国家法只准许在一定数目的类别或者一定数量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为唯一理由，驳回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保护。

(2) 欲行使这项权利的主管机关，应在国家法规定的期限内，并最迟于自商标国际注册或根据第三条之三提出延伸保护申请起一年结束之前，将其驳回通知国际局，同时说明全部理由。

(下接第 20 页)

第四条之二

以一项国际注册代替一项国家或地区注册

(1) 当一个在某缔约方局进行了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也进行了国际注册并且两项注册均以同一人的名义登记时，国际注册则视为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并不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既得权利，条件是

(i) 根据第三条之三(1)或(2)通过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延伸到所述缔约方，

(ii)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同样就所述缔约方列在国际注册中，

(iii) 上述延伸于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日后生效。

(2) 第(1)款所指的局应依请求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

第五条

对于某些缔约方驳回国际注册及宣布其无效

(1) 如果所适用的法律允许，国际局根据第三条之三(1)或(2)通知在该缔约方延伸一项国际注册的保护的缔约方局有权在一份驳回通知中声明，不能给予该延伸商标在所述缔约方以保护。依照《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只能以对于在通知驳回的局直接申请的商标所适用的理由，提出此类驳回。但是，不得以所适用的法律只准许在一定数量类别的商品或一定类别的服务范围内进行注册为唯一理由，而驳回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保护。

(2) (a) 凡欲行使此权利的局应在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并最迟于国际局通知其第(1)款规定的延伸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前，将其驳回通知国际局，并说明全部理由，第(b)和(c)段另有规定的除外。

(下接第 21 页)

(3) 国际局应立即将收到的驳回声明一份转给原属国主管机关和商标注册人，如该主管机关已向国际局指明商标注册人的代理人的，或者转给其代理人。如同当事人向驳回保护的国家直接申请商标注册那样，他应具有同样的申诉手段。

(4) 国际局应依任何当事人的请求，向其通告某商标的驳回理由。

(5) 在上述一年最宽期限内，主管机关未将关于商标注册或延伸保护申请的任何临时或最终驳回决定通知国际局的，即丧失有关商标享有本条第(1)款规定的权利。

(6) 未能使商标注册人及时行使其权利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布国际商标无效。无效应通知国际局。

(b) 尽管第(a)段有所规定，任何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根据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第(a)段规定的一年期限由十八个月代替。

(c) 此外，该声明还可明确指出，当对给予保护而提出的异议可以导致驳回时，驳回可以由该缔约方局于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国际局。对于某项国际注册，此类局可在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驳回，只要

(i) 已在十八个月期满前通知国际局有可能在十八个月期满后提出异议，并且

(ii) 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是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期限内，以及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的。

(d) 根据第(b)和(c)段所作的任何声明，可以用第十四条(2)规定的书面形式提出，并且声明的生效日期应为议定书对于所作声明的国家或组织生效的同一日期。对于与声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此日之后的国际注册，此类声明也可以在以后提出。在此情况下，声明应于组织总干事（以下称总干事）收到声明三个月后或于声明中指定的任何于后日期生效。

(e) 自本议定书生效起十年期限届满时，大会应对根据第(a)至(d)段所建立的体系的运转进行审核。此后，可由大会一致决定修改前述第(a)至(d)段*。

* 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的解释性说明：

“议定书第5条第(2)款(c)项应理解为允许大会对第(a)至(d)段所建立的体系的运转进行审核，但不言而喻，对各该段规定作出任何修改需要大会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份的证明文件]

各缔约国主管机关可能要求就商标的某些成份，如纹章、徽章、肖像、勋章、称号、厂商名称或非申请人姓氏或者类似说明，所提供的合法性使用的证明文件，除原属国主管机关确认之外，应免除一切认证和证明。

(3) 国际局应随即将驳回通知一份转给国际注册注册人。就象其直接向通知驳回的局申请注册商标一样，该注册人应具有同样的救济手段。国际局收到第(2)款(c)(i)所规定的通知后，应随即将该通知转给国际注册注册人。

(4) 国际局应依请求将驳回某商标的理由提供给有关人士。

(5) 任何局凡未按照第(1)和第(2)款的规定将对某项国际注册的临时或最终驳回通知国际局的，对此项国际注册而言，则丧失享用第(1)款规定的权利。

(6) 未及时给国际注册注册人提供机会行使其权利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布某项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无效。无效应通知国际局。

第五条之二

合法使用商标某些成份的证明文件

各缔约方局可能要求就商标的某些成份，如纹章、徽章、肖像、勋章、称号、厂商名称或非申请人的姓氏、或者其他类似说明，所提供的合法性使用的证明文件，除原属局确认之外，应免除一切认证和证明。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

预先查询；国际注册簿摘录]

(1) 国际局应依任何人请求并征收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向其提供某商标在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

(2) 国际局亦可收费办理国际商标的预先查询。

(3) 为在某缔约国复制之需而索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应免除一切认证。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国际注册的

独立性；原属国保护的中止]

(1) 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二十年为期间进行，并可以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续展。

(2)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国际注册即与原属国在先注册的国家商标相独立，下款的规定除外。

(3)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根据第一条在原属国在先注册的国家商标在该国已全部或部分不再享受法律保护的，那么，无论国际注册是否已经转让，都不得再全部或部分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对于因在五年期限届满前提起的诉讼而后中止法律保护的，情形亦是如此。

(4) 自愿或自行注销的，原属国主管机关应向国际局申请注销商标，国际局应予注销商标。遇法律诉讼时，上述主管机关应自行或经原告请求，将起诉书或其他证明起诉的文件副本以及终审判决寄交国际局，国际局将之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下接第 26 页)

第五条之三

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预先查询；

国际注册簿摘录

(1) 国际局应依任何人请求并征收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向其提供某商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事项的副本。

(2) 国际局亦可收费办理国际注册商标间的预先查询。

(3) 为在某缔约国复制之需而索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应免除一切认证。

第六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限；国际注册的依附和独立

(1) 在国际局注册商标以十年为期间进行，并可以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续展。

(2)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期满后，国际注册即分别与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相独立。如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在注册之日起五年期满前，如果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分别就全部或部分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被撤回、过期、被放弃、最终驳回、注销或被宣布无效，无论其是否已被转让，都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情形亦是如此，如果

(i) 一项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起的上诉，

(ii) 一项旨在撤回基础申请或注销、撤销由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或者宣布此类注册无效的诉讼，或

(iii) 一项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

(下接第 27 页)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1) 注册可自上一期届满起以二十年为一期不断地续展，仅需缴纳基本费，必要时缴纳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附加费和补充费。
- (2) 续展不得对上一期注册的最后状况进行任何更改。
- (3) 根据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文本或本文本规定进行的首次续展，应指明与该注册相关的国际分类类别。
- (4) 保护期满前六个月，国际局通过寄送非正式通知，提醒商标注册人及其代理人期满的确切日期。
- (5) 缴纳实施细则规定的额外费的，应给予国际注册续展一个六个月的宽展期。

(下接第 28 页)

于五年期限届满后，导致驳回、撤销或宣布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分别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由之产生的注册或者基础注册，条件是有关上诉、诉讼或异议于该期限届满前开始。这同样适用于在五年期满后被撤回的基础申请或被撤销的由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条件是撤回或放弃时，所述申请或注册正处于第(i)、(ii)或(iii)点提及的程序中，并且该程序开始于所述期限届满前。

(4) 如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原属局将符合第(3)款的相应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通知一切有关方面，进行相应的公告。必要时，原属局应向国际局申请适当地撤销国际注册，国际局则对该申请进行相应的处理。

第七条

国际注册的续展

- (1) 任何国际注册可自上期届满起以十年为一期续展，只需缴纳基本费和第八条(2)规定的附加费和补充费。第八条(7)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续展不得对国际注册的最后状况进行任何更改。
- (3) 保护期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应通过寄送非正式通知，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期满的确切日期，必要时也提醒其代理人。
- (4) 缴纳实施细则规定的额外费的，应给予国际注册续展一个六个月的宽展期。

(下接第 29 页)

第八条

[国家规费；国际规费；收入盈余；
附加费和补充费的分配]

(1) 原属国主管机关有权自行规定并向申请国际注册或续展的商标注册人收取国家规费。

(2) 在国际局注册商标应预交国际规费，包括：

(a) 基本费；

(b) 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别超过国际分类三类的，每超过一类的附加费；

(c) 用于每项符合第三条之三延伸保护申请的补充费。

(3) 但是，商品或服务类别数目是由国际局确定或提出过不同意见的，应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2)款(b)段规定的附加费，并不影响注册日期。在上述期限届满时，申请人尚未缴纳附加费或未对商品或服务表进行必要的删减的，国际注册申请则视同被放弃。

(4) 国际注册各项收费的年收入，除第(2)款(b)和(c)段规定的以外，经扣除执行本文本所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应由国际局负责在本文本参加国之间平均分配。在本文本生效时尚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国家，在批准或加入生效之前，有权分得按其适用的先前文本计算的一份收入盈余。

第八条

国际申请费和国际注册费

(1) 原属局有权自行规定于提交国际申请或续展国际注册之时，向申请人或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取自己的规费。

(2) 除第(7)款(a)的规定外，在国际局注册商标应预交国际规费，这包括

(i) 基本费；

(ii) 商标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所属的类别超过国际分类三类的，所超每一类的附加费；

(iii) 用于每项符合第三条之三的延伸保护申请的补充费。

(3) 但是，商品或服务类别的数目是由国际局确定或提出过不同意见的，应于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第(2)款(ii)规定的附加费，并不影响国际注册的日期。在上述期限届满时，申请人尚未缴纳附加费或未对商品或服务表进行必要的删减，国际申请则视同被放弃。

(4) 国际注册各项收费的年收入，除来源于第(2)款(ii)和(iii)所指的费用收入外，经扣除执行本协议定书所需的各项费用开支，应由国际局负责在本议定书参加方之间平均分配。

(5) 第(2)款(ii)规定的附加费所得款项，应于每年年终时，根据上年度在各方申请保护的商标的数目，按比例在有关缔约国之间分配；对于进行审查的缔约方，该数目受实施细则规定的系数的影响。

(6) 第(2)款(iii)规定的补充费的收入，应根据第(5)款规定的同等原则进行分配。

(5) 第(2)款(b)段规定的附加费收入，于每年年终时，根据上年度在各国申请保护的商标的数目，按比例在本文本参加国或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文本参加国之间分配；对进行预先审查的国家，该数目受实施细则规定的系数的影响。在本文本生效时尚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国家，在其批准或加入生效之前，有权分得按尼斯文本计算的份额。

(6) 第(2)款(c)段规定的补充费收入，应根据第(5)款在采用第三条之二规定权利的国家间进行分配。本文本生效时尚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国家，在其批准或加入生效之前，有权分得按尼斯文本计算的份额。

第八条之二

[在一国或多国放弃保护]

国际注册注册人，可通过本国主管机关向国际局递交一份声明，随时放弃在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保护。国际局将该声明通知放弃保护所涉及的国家。放弃保护不需要任何费用。

(7) (a) 各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根据第三条之三指定它的每项国际注册以及此类国际注册的续展，要收取声明中所指数额的规费（以下称“单独规费”）以代替来源于附加费和补充费的一份收入。该规费的数额可于以后的声明中调整，但不得超过该缔约方局有权向申请人在该局注册簿中进行十年期商标注册，或向注册人在该局注册簿中进行十年期注册续展，所收取费用的同等数额，其中应扣除因国际程序而节省的开支。应缴纳单独规费的，

(i) 当只有按本段作出声明的缔约方根据第三条之三被指定时，无须缴纳第(2)款(ii)规定的任何附加费，并且

(ii) 无须就按本段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缴纳第(2)款(iii)规定的任何补充费。

(b) (a)段所规定的声明可以第十四条(2)规定的文件提出。声明的生效日期应为本协议定书就声明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生效的同一日期。此声明还可以在以后提出。对此，就声明生效日期同日或此日之后的国际注册而言，声明应于总干事收到此声明三个月后，或于声明中指定的以后的任何日期生效。

第九条

[影响国际注册的国家注册簿变更；

删减、增加、替换国际注册簿中在录的商品和服务]

(1) 变更影响国际注册的，商标注册人本国主管机关亦应将对本国注册簿中商标登记所作的注销、撤销、放弃、转让和其他变更通知国际局。

(2) 国际局应将这些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通知各缔约国主管机关，并在其刊物上公告。

(3) 国际注册注册人申请删减该项注册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的，可比照办理。

(4) 办理此类事宜可能要缴纳实施细则规定的费用。

(5) 注册后增加新商品或服务的，可通过按第三条的规定提出的新的注册申请取得。

(6) 以一项商品或服务替换另一项的，视同增加一项。

第九条之二

[国际商标转让引起的注册人国家变更]

(1) 将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转让给一个设立在国际注册注册人国家以外的某缔约国的人的，这个国家的主管机关应将该转让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该转让登记，通知其他主管机关，并在其刊物上公告。转让在国际注册起五年内进行的，国际局应征得新注册人国家主管机关的同意，并且如可能的话，公告该商标在新注册人国家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下接第 34 页)

第九条

登记国际注册注册人的变更

经以其名义登记国际注册的人士申请或有关局自行或应一当事人的请求提出的申请，国际局应就其领土内有效的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并就该项注册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在国际注册簿登记该注册注册人的任何变更，条件是按照第二条(1)的规定新的注册人是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的人。

第九条之二

有关国际注册的某些登记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 (i) 有关国际注册注册人姓名或地址的任何变更，
- (ii) 设立国际注册注册人的代理人以及与该代理人直接有关的其他情况，
- (iii) 就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国际注册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任何删减，

(下接第 35 页)

(2) 将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转让给无权申请国际商标的人的，不予登记。

(3) 由于新注册人国家拒绝同意，或因转让由一个无权申请国际注册的人提出，而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转让的，原注册人国家主管机关有权要求国际局在其注册簿上注销该商标。

第九条之三

[仅就部分注册商标或服务或仅就部分缔约国转让国际商标；

关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四（商标的转让）]

(1) 国际局收到仅就部分注册商品或服务转让国际商标的通知时，应在注册簿中予以登记。所转让部分包含的商品或服务与仍以转让人名义注册的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相类似的，各缔约国均有权拒绝承认该转让的效力。

(2) 国际局同样登记只就一个或多个缔约国进行的国际商标转让。

(3) 在上述情况中，发生注册人国家变更的，并且国际商标是在自国际注册起五年内被转让的，新注册人国家的主管机关应根据第九条之二予以同意。

(4) 上述各款的规定仅在保留《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四的条件下适用。

(iv) 就全部或部分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任何放弃、撤销或宣布无效。

(v) 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与国际注册商标权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内容。

第九条之三

某些登记的费用

凡根据第九条或第九条之二进行的登记可能需要缴纳费用。

第九条之四

[几个缔约国的共同主管机关；
几个缔约国要求按一个国家对待]

(1) 如果本特别联盟的几个国家同意统一其国家商标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

(a) 以共同的主管机关代替其各自的国家主管机关。

(b) 在完全或部分适用本条以前各项规定方面，其各国领土的总合视为一个国家。

(2) 此项通知只能在总干事通告其他缔约国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第九条之四

一些缔约国的共同局

(1) 如果几个缔约国同意统一其国家商标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

(i) 以一个共同局代替其各自的国家局，并且

(ii) 在完全或部分适用本条以前各项规定以及第九条之五和第九条之六的规定方面，其各国领土的总合视为一个国家。

(2) 此项通知只能在总干事通告其他缔约方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第九条之五

将一项国际注册转变为若干国家或地区申请

应原属局根据第六条(4)提出的请求，当一项国际注册就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被撤销时，曾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向其国际注册曾有效的领土所属的某缔约方局提交同一商标的注册申请时，该申请应作为在符合第三条(4)的国际注册之日或按照第三条之三(2)登记领土伸延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并且如果该项国际注册曾享有优先权，此申请亦应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条件是

(i) 此申请于国际注册被撤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

(ii) 对于有关缔约方而言，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实际包括在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表中，并且

(iii) 所述申请符合所适用法律的一切规定，包括费用的规定。

第十条

[本特别联盟大会]

- (1) (a) 本特别联盟设立由批准或加入本文本国家所组成的大会。
- (b) 各国政府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及专家辅助。
- (c) 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成员国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本特别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政府负担。

(下接第 40 页)

第九条之六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 (斯德哥尔摩) 的各国之间的相互关系

- (1) (a) 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 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适用本议定书。
 -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 的一国依本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第 5 条第(2)款(c)项或第 8 条第(7)款所作的声明，对其与另一个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 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不产生任何效力。
- (2) 大会应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三年期满后，对本条第(1)款(b)项的适用情况进行审议，并可以在随后任何时间，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该条规定或缩小其范围。在大会表决中，只有既参加《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 又参加本议定书的国家才有权参加。

第十条

大会

- (1) (a) 缔约方和《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 成员国属于同一大会的成员。
 - (b) 在大会中，各缔约方应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由若干副代表、顾问及专家辅助。
 - (c) 各代表团的费用，除各缔约方一位代表的旅费及生活津贴由联盟负担外，均由委派该代表团的缔约方负担。

(下接第 41 页)

(2) (a) 大会：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特别联盟以及实施本协议定的一切事宜；

(ii) 在适当考虑未批准或未加入本文本的本特别联盟成员国的意见后，就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向国际局作出指示；

(iii) 修改实施细则和确定第八条第(2)款提到的规费以及国际注册其他费用的数额；

(iv) 审查和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关于本特别联盟的权限问题向总干事作出各种必要的指示；

(v) 制定计划，通过本特别联盟两年一度的预算，并批准其决算；

(vi) 通过本特别联盟的财务规则；

(vii) 为了实现本特别联盟的宗旨，成立大会认为必要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

(viii) 决定接纳哪些非本特别联盟成员的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ix) 通过对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修改；

(x) 为实现本特别联盟的宗旨，进行其他任何适当的活动；

(xi) 履行本协议定规定的其他职责。

(b) 对于也涉及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的问题，大会应在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作出决定。

(3) (a) 大会各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除《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赋予的职责外，大会还

(i) 处理实施本协议定书的一切事宜；

(ii) 在适当考虑未参加本协议定书的本联盟成员国的意见后，就修订本协议定书会议的筹备工作向国际局作出指示；

(iii) 通过和修改关于执行本协议定书实施细则的一切条款；

(iv) 履行本协议定书规定的其他职责。

(3) (a) 各缔约方在大会享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仅涉及《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的问题，未参加所述协定的缔约方没有表决权。至于仅涉及缔约方的问题，只有这些缔约方有权表决。

(b) 有权就某一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的半数构成表决这个议题的法定人数。

(c) 除第(b)段的规定外，在任何一次会议上，有权表决某议题的大会成员的出席数目不足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然而，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决议外，大会的决议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议通告未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请其于自所述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表决或弃权。在该期限届满时，如此表决或弃权的成员的数目至少等于会议自身所需法定人数的差额，只有同时达到必要的多数，所述决议才能生效。

(d) 除第五条(2)(c)、第九条之六(2)、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2)的规定外，大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才能作出。

(e) 弃权不视为表决。

(f) 一名代表只能代表大会的一个成员并只能以该成员的名义表决。

(b)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c) 除(b)段的规定外，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国家数目不及大会成员国一半，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时，大会可以作出决议。然而，除涉及其自身程序的决议外，大会的决议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议通告未出席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所述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表决或弃权。在该期限届满时，如此类表决或弃权的国家的数目至少等于会议自身所需法定人数的差额，只有同时达到必要的多数，所述决议才能生效。

(d) 除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外，大会决议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表决才能作出。

(e) 弃权不视为表决。

(f) 一位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国家并只能以该国的名义表决。

(g) 非大会成员的本特别联盟国家应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的会议。

(4) (a) 大会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除特殊情况外与本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b) 大会经四分之一大会成员国的请求，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c) 每次会议的日程由总干事制定。

(5) 大会通过自己的内部规则。

(4) 在根据《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召集的一般会议和特别会议之外，大会经对会议议事日程的内容有表决权的四分之一大会成员请求，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由总干事制定此特别会议的议事日程。

第十一条

[国际局]

(1) (a) 国际局办理国际注册并处理本特别联盟担负的其他行政工作。

(b) 国际局特别应筹备大会的会议，并为大会以及可能成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秘书处。

(c) 总干事是特别联盟的最高官员，并代表本特别联盟。

(2)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任何职员应参加大会及大会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其指定的职员为这些机构的当然秘书。

(3)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修订本协议定除第十至第十三条以外其他条款的会议。

(b) 国际局可就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这些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4) 国际局应执行交给他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十一条

国际局

(1) 国际局根据本协议定书办理国际注册并处理有关本协议定书的其他行政工作。

(2) (a) 国际局根据大会的指示，筹备修订本协议定书的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参加所述修订会议的辩论，但没有表决权。

(3) 国际局执行本协议定书赋予的其他任何任务。

第十二条

[财 务]

(1) (a) 本特别联盟应有预算。

(b) 本特别联盟的预算包括本特别联盟本身的收入和开支，各联盟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以及必要时用作本组织成员国会议预算的款项。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本组织所辖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特别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2) 根据与本组织所辖其他联盟预算相协调的需要，制定本特别联盟的预算。

(3)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国际注册的规费和其他收费以及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的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

(ii) 与本特别联盟有关的国际局出版物售款或其版税；

(iii)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iv) 房租、利息和其他收入；

(4) (a) 第八条第(2)款所指的规费及其他有关国际注册的收费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

(b) 除第八条第(2)款(b)和(c)段所指的附加费和补充费之外，确定的规费数额，应至少能使本特别联盟规费、收费和其他来源资金的总收入与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收支相抵。

(下接第 48 页)

第十二条

财 务

对于缔约方而言，联盟的财务应遵照与《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第十二条相同的规定办理。任何援引所述协定第八条同样视为援引本议定书第八条。此外，为所述协定第十二条(6)(b)之需要，缔约组织视为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会费第一等级，大会有一致相反决议的除外。

(下接第 51 页)

(c)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财务规则规定的方式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

(5) 国际局以本特别联盟名义提供其他服务收取的费用和款项的数额，除第(4)款(a)段规定的以外，由总干事确定并报告大会。

(6) (a) 本特别联盟设有周转基金，由本特别联盟各国一次付款组成。基金不足时，大会应决定增加基金。

(b) 各国对上述基金首次付款或其在基金增加时摊款的数额，应与该国作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成员国于设立基金或决定增加基金的当年对巴黎联盟预算付款的份额成比例。

(c) 付款的比例和形式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并听取本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后确定。

(d) 只要大会批准使用本特别联盟的储备金作为周转基金，大会就可以暂缓执行(a)、(b)和(c)段的规定。

(7) (a) 在与本组织所在地国家达成的总部协议中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家应予贷款。提供贷款的数额与条件由该国和本组织间逐次分别签署协议。

(b) (a)段所指的国家和本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贷款的承诺。该废止应于发出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8) 帐目的审核应按照财务规则规定的形式，由本特别联盟一国或多国或者由外部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师由大会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指定。

第十三条

[对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的修改]

(1) 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本条的提案，可由大会的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提出。此类提议至少应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转交大会成员国。

(2)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须经大会通过。通过需要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但对第十条及本款的修改，则需表决票数的五分之四。

(3)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应于总干事收到通过该修改之时的四分之三的大会成员国根据各自宪法的规定提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由此通过的对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对于修改生效之时或此后加入的所有成员国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批准和加入；生效；加入在先文本；
关于《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领土）]

(1) 本特别联盟成员国已签署本文本的，可批准本文本；尚未签署的，可加入本文本。

(2) (a) 非本特别联盟的国家，若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的，均可加入本文本，并由此成为本特别联盟的成员。

(b) 国际局一旦接到某此类国家已加入本文本的通知，应根据第三条规定向该国主管机关寄送此时享受国际保护的商标的汇总通知。

第十三条

议定书某些条款的修改

(1) 修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本条的提案，可由任何缔约方或总干事提出。此类提案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转交所有缔约方。

(2)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须经大会通过。通过需要表决票数的四分之三。但对第十条及本款的任何修改，则需表决票数的五分之四。

(3) 对第(1)款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于总干事收到来自修改通过之时具有表决权的大会成员中四分之三的国家 and 政府间组织，依照各自宪法的原则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由此通过的对所述条文的任何修改，对于修改生效之时或此后是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成为议定书成员的形式；生效

(1) (a) 凡《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均可加入本议定书。

(b) 此外，当符合下述条件时，政府间组织也可加入本议定书：

(i) 至少该组织有一个成员国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

(ii) 所述组织设有以注册在其领土内有效的商标为目的的地方局，除非该局不在按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

(c) 该通知本身应保证这些商标在所述国家的领土内享受先期规定的利益，并开始一年的期限。有关主管机关可以在此期间提出第五条所规定的声明。

(d) 然而，上述国家在加入本文本时可以声明，除非在此之前国际商标已在该国在先进行了相同的国家注册并且依然有效，经有关当事人请求即可得到承认之外，本文本仅适用于该国加入生效之日起注册的商标。

(e) 此项声明应使国际局免发上述汇总通知。在新国家加入起一年内，国际局仅就其收到的要求适用(d)段中例外规定并附有必要说明的申请所涉及的商标发出通知。

(f) 对在加入本文本时声明请求适用第三条之二所规定权利的国家，国际局不发汇总通知。另外，此类国家亦可同时声明，本文本仅适用于自其加入生效之日起注册的商标；但这种限制不得影响已先在此类国家取得相同国家注册并可导致根据第三条之三、第八条第(2)款(c)段进行和通知领土延伸申请的国际商标。

(g) 本款规定的通知中的商标注册，应视为代替在新缔约国加入生效日之前在该国的直接注册。

(3) 批准书和加入书应递交总干事保存。

(4) (a) 对于五个最初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文本自第五份文件交存起三个月后生效。

(b) 对于其他任何国家，本文本自总干事就该国的批准或加入发出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除非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指定了一个之后的日期。对于后一种情况，本文本自该指定之日起在该国生效。

(5) 批准或加入即当然接受本文本的所有条款并享受本文本的所有利益。

(2) 凡第(1)款规定的国家或组织可签署本议定书。凡第(1)款规定的国家或组织已签署本议定书的，可递交本议定书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或者，未签署本议定书的，可以递交本议定书的加入书。

(3) 第(2)款提及的书件递交总干事保存。

(4) (a) 本议定书于递交四份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条件是至少其中一份书件由一《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递交，并且至少其中有另一份由一非《马德里协定》（斯德哥尔摩）成员国或第(1)款(b)段提及的组织之一递交。

(b) 对于第(1)款所指的任何其他国家或组织，本议定书于总干事通告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5) 凡第(1)款所述的国家或组织，在递交本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或同意书，或者本议定书的加入书时，可以声明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以前根据本议定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

(6) 本文本生效后，一个国家只有同时批准或加入本文本，才可以参加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的尼斯文本。即使是同时批准或加入本文本，也不允许加入尼斯文本以前的文本。

(7)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议定。

第十五条

[退 约]

(1) 本协议定无限期地有效。

(2) 任何国家均可通知总干事声明退出本文本。这种退约亦指退出所有在先的文本，并仅对退约国有效，协定对本特别联盟的其他国家继续有效和适用。

(3) 退约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4) 一个国家在其成为本特别联盟成员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前，不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退约权。

(5) 在退约生效之日前注册的国际商标，并且在第五条所规定的一年内未被驳回的，应在国际保护期内如同在该退约国直接注册的商标，继续享有同等的保护。

第十五条

退 约

(1) 本协议定无限期地有效。

(2)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总干事退出本协议定书。

(3) 退约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4) 缔约方在自本协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行使本条规定的退约权。

(5) (a) 一个在退出本协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内有效的国际注册商标，在退约生效之日，该注册的注册人可在所述国家或组织局提出同一商标的注册申请。该申请视同在按第三条(4)的规定进行国际注册之日或者按第三条之三(2)的规定登记领土延伸之日提交的申请，并且该注册曾享有优先权的，此申请亦应享有同样的优先权，条件是

(i) 此申请于退约实际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提交，

(ii) 对于退出本协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而言，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实际包括在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表中，并且

(iii) 所述申请符合所适用法律的一切规定，包括费用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先前文本的适用]

(1) (a) 在已经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成员国国家间，本文本自对之生效之日起，即代替一八九一年《马德里协定》在本文本之前的其他文本。

(b) 但已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特别联盟各国，如未根据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尼斯文本第十二条第(4)款的规定退出先前文本，在其与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国家的关系中，应继续适用先前文本。

(2) 非特别联盟成员国加入本文本的，通过未加入本文本的任一特别联盟国家的主管机关向国际局办理国际注册的，应适用本文本，条件是对于所述国家该注册符合本文本规定的条件。通过已加入本文本的非特别联盟成员国的国家主管机关向国际局办理国际注册的，这些国家应同意上述国家可要求该申请符合其加入的最新文本规定的条件。

(下接第 58 页)

(b) 第(a)段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退约生效之日在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以外任何缔约方内有效的任何国际注册商标，并且由于退约该注册的注册人不再有权按照第二条(1)提出国际申请。

第十六条

签字；语言；存放人的职责

(1) (a) 本议定书以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签署一份，于不再在马德里开放签字之时，交总干事存放。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b) 本议定书的其他正式文本，由总干事与有关政府和组织协商，以德文、阿拉伯文、中文、意大利文、日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以及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文字制定。

(2) 本议定书直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马德里开放签字。

(3) 总干事将经西班牙政府认证的本议定书签字本副本两份交与可以成为本议定书成员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4) 总干事将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5) 总干事将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的签署和递交，以及本议定书及其任何修改的生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任何退约通知和声明，通告所有可以成为或已成为本议定书成员的国际组织。

第十七条

[签字；语言；保存人职责]

(1) (a) 本文本法文签署一份文本，交存于瑞典政府。

(b) 大会所指定其他语种的正式文本，由总干事经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制定。

(2) 本文本直至一九六八年一月十三日止在斯德哥尔摩开放签字。

(3) 总干事将经瑞典政府认证的本文本签字本副本两份交与本特别联盟所有国家的政府，并应请求交与任何国家的政府。

(4) 总干事将本文本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5) 总干事应将签字、批准书或加入书及其中的声明的交存、本文本各条款的生效、退约通知、以及按照第三条之二、第九条之四、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7)款、第十五条第(2)款所作的通知，通告本特别联盟所有国家的政府。

第十八条

[过渡条款]

(1) 直至第一任总干事就职为止，本文本所指的本组织国际局或总干事应分别视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所成立的联盟局或其干事。

(2) 在成立本组织的公约生效后五年内，未批准或加入本文本的本特别联盟国家，如果愿意，可以行使本文本第十至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利的，视同他们已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任何国家希望行使这种权利，应就此书面通知总干事。该通知于其接到之日起生效。直到所述期限届满为止，这类国家被视为大会成员国。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1 条： 缩略语
- 第 1 条之二： 属于协定的指定和属于议定书的指定
- 第 2 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第 4 条： 时限的计算
- 第 5 条：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出现非正常情况
-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 第 6 条： 语 言
- 第 7 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 8 条： 数个申请人
-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第 10 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 第 11 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 第 13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 第三章： 国际注册
- 第 14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 第 15 条： 国际注册日期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 16 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 第 17 条： 临时驳回
-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 第 18 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临时地位
-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 第 19 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无效
- 第 20 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 第 21 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 第 21 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 第 23 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合并
-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 第 28 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 第六章： 续 展
- 第 29 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 第 32 条： 公 告
- 第 33 条： 电子数据库
- 第八章： 规 费
- 第 34 条： 规费的数额和缴纳
- 第 35 条： 缴费币种
- 第 36 条： 免除规费
- 第 37 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 第 38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 第 39 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家中的延续效力
-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 第 41 条： 行政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缩略语

在本实施细则中，

(i) “协定”指于 1891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并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ii) “议定书”指于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马德里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

(iii) “缔约方”指协定的任何成员国、或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或政府间组织；

(iv) “缔约国”指系国家的缔约方；

(v) “缔约组织”指系政府间组织的缔约方；

(vi) “国际注册”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或依议定书或依二者，进行的商标注册；

(vii) “国际申请”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或依议定书或依二者，提交的国际注册申请；

(viii)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指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

— 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国家的主管局者，或为

— 既受协定约束、又受议定书约束国家的主管局者，而该国际申请只指定国家，且所有指定的国家均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

(ix)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指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

— 受议定书约束、而不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者，或为

— 缔约组织的主管局者，或为

— 既受协定约束、又受议定书约束国家的主管局者，而该国际申请未指定任何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

(x)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指国际申请的原属局为既受协定约束、又受议定书约束国家的主管局者，而且该国际申请以注册为基础，并

— 至少指定一个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且

— 至少指定一个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无论该国是否亦受协定的约束，或至少指定一个缔约组织；

(xi) “申请人”指以其名义提交国际申请的自然人或法人；

(xii) “法人”指依据其可适用的法律，可以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可在法庭上起诉和应诉的公司、协会或其他团体或组织；

(xiii) “基础申请”指已向缔约方主管局提交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申请；

(xiv) “基础注册”指已由缔约方主管局完成并构成该商标注册国际申请基础的商标注册；

(xv) “指定”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或者依议定书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提出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请求；“指定”亦指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此种延伸；

(xvi) “被指定缔约方”指视具体情况，依协定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或者依议定书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已对其请求给予延伸保护（“领土延伸”）、或对其请求的此种延伸已在国际注册簿登记的缔约方；

(xvii) “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指依协定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对其请求给予延伸保护（“领土延伸”）的缔约方；

(xviii)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指依议定书第 3 条之三第(1)或(2)款对其请求给予的延伸保护（“领土延伸”）的缔约方；

(xix) “临时驳回通知”指某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根据协定第 5 条第(1)款或议定书第 5 条第(1)款所作出的声明；

(xix 之二) “无效”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无论是行政机关还是司法机关）的一项对指定该缔约方所涉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所作出的注销或撤销某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效力的决定；

(xx) “公告”为第 32 条所述的定期公告；

(xxi) “注册人”指以其名义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人；

(xxii) “图形要素国际分类”指根据于 1973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xxiii) “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指根据于 1957 年 6 月 15 日签订并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所制定的分类；

(xxiv) “国际注册簿”指由国际局保存的关于国际注册数据的正式汇编，该数据系协定、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要求登记或允许登记的，而无论存储此种数据的媒介如何；

(xxv) “主管局”，视具体情况，指缔约方中负责商标注册的主管局，或指协定第 9 条之四或议定书第 9 条之四所述的共同局，或指二者；

(xxvi) “原属局”，视具体情况，指协定第 1 条第(3)款中所界定的原属国的主管局，或指议定书第 2 条第(2)款中所界定的原属局，或指二者；

(xxvi 之二) “注册人缔约方”：

— 指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或

— 如果已登记所有权变更，或在发生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指注册人依协定第 1 条第(2)款和第 2 条或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

(xxvii) “正式表格”指国际局制定的表格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

(xxviii) “规费”指规费表中所规定的可适用的费用；

- (xxix) “总干事”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 (xxx) “国际局”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 (xxxi) “行政规程”指第 41 条所述的行政规程。

第 1 条之二

属于协定的指定和属于议定书的指定

(1) [总则与例外] 对缔约方的指定，应根据该缔约方是依协定还是依议定书被指定的，而属于协定或属于议定书。但是，

(i) 对于某一具体的国际注册，凡协定不再适用于注册人缔约方与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之间关系的，对后一缔约方的指定应自协定不再适用于这一关系之日起属于议定书，但条件是注册人缔约方与被指定的缔约方在该日期均为议定书的缔约方，以及

(ii) 对于某一具体的国际注册，凡议定书不再适用于注册人缔约方与其指定属于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关系的，对后一缔约方的指定应自议定书不再适用于这一关系之日起属于协定，但条件是注册人缔约方与被指定的缔约方在该日期均为协定的缔约方。

(2) [登记]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指明每一项指定所属的条约。

第 2 条

与国际局的通信

与国际局的通信应按行政规程的规定进行。

第 3 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1) [代理人；代理人数目] (a)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对国际局指定一个代理人。

(b) 申请人或注册人只能指定一个代理人。若代理人文件中有数个代理人，只有最先指明的代理人应被视为代理人，并被登记为代理人。

(c) 若向国际局指定律师事务所或由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组成的事务所为代理人，上述机构应被视为一个代理人。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在后期指定或第 25 条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项或多项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下列任何一方交由国际局：

- (i) 申请人、注册人或被指定的代理人，或
- (ii)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负责递交的主管局签字。

(3) [不规范指定] (a) 国际局如果认为依据本条第(2)款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该被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如果递交人或传送人系主管局，还应通知该局。

(b) 只要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有关要求，国际局应将所有有关通信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本人。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所述登记一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后一种情况下，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代理人。如果代理人系由主管局递交的另函通信指定，国际局亦应将登记通知该局。

(5) [代理人指定的效力] (a)除本实施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应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的签字取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签字。

(b) 除本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须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之外，国际局应将任何若无代理人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寄给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任何如此寄给所述代理人的邀请书、通知书或其他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同效力。

(c) 任何由依本条第(4)款(a)项登记的代理人寄给国际局的通信应具有如同其本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寄给该局的通信同效力。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a)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b) 除本款(c)项外，代理人撤销应自国际局收到相应函件之日起生效。

(c) 若由代理人提出撤销请求，撤销应于下列情况中在先的日期生效：

(i)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

(ii) 自收到代理人提出撤销登记的请求时算起两个月期限届满之日。

在撤销生效日期之前，国际局应将本条第(5)款(b)项所述全部通信一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

(d) 国际局收到由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请求后，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在通知中附上通知日前 6 个月内国际局寄给代理人的或国际局收到代理人的所有通信的复制件。

(e) 一俟撤销生效日期公布，国际局应将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撤销登记的代理人、申请人或注册人，如果代理人的指定系通过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

(f) 根据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的请求进行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 4 条 时限的计算

(1) [以年计的期限] 凡以年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年度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的日、月份名称相同的当月和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如果行为发生于 2 月 29 日，而在继后的有关年度 2 月只有 28 天，则期限应于 2 月 28 日届满。

(2) [以月计的期限] 凡以月计的期限，应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该期限所起始的行为发生之日的日期相同的当日届满；但是，继后的有关月份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应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

(3) [以日计的期限] 凡以日计的期限，应自有关行为发生之日次日起算，并于相应的日期届满。

(4) [届满日为国际局或主管局不办公之日] 如果期限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不办公之日届满，尽管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该期限应于国际局或有关主管局办公后的第一天届满。

(5) [指明届满日期] 国际局在函告时限的所有情况下均应指明所述时限按本条第(1)款至第(3)款的规定届满的日期。

第 5 条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出现非正常情况

(1) [通过邮局寄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邮局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 5 天寄发，或当邮局在时限届满日前 10 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邮局恢复服务后 5 天内寄发，

(ii) 证明通信寄送时已由邮局挂号或已由邮局登记有寄送的详细情况，并且

(iii) 在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情况下，证明该邮件系以通常在寄出两天后能到达国际局的邮寄等级或以航空方式邮寄。

(2) [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投递公司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 5 天发出，或当投递公司在时限届满日前 10 天内的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服务，证明通信不迟于投递公司恢复服务后 5 天内发出，并且

(ii) 证明通信递送时，投递公司对函件递送的详细情况已作登记。

(3) [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 有关方通过电子方式递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下列能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应予以宽限：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是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并且通信不迟于电子通信服务恢复后 5 天内发出。

(4) [对宽限的限制]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收到本条第(1)、(2)或(3)款所述证据和通信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其复印件时，方可依据本条对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

(5) [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如果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时已超过协定第 3 条第(4)款、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和本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规定的两个月期限, 而且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规定时限收到系因本条第(1)、(2)或(3)款所述情况所致, 则应适用本条第(1)、(2)或(3)款和第(4)款的规定。

第 5 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 11 条第(2)款和第(3)款、第 20 条之二第(2)款、第 24 条第(5)款(b)项、第 26 条第(2)款、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 39 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 符合下列条件的, 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 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 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 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b) 申请不符合本款(a)项第(i)目和第(ii)目的, 不得被视为申请, 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2)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第 6 条

语言

(1) [国际申请] 国际申请应根据原属局的规定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不言而喻, 原属局可以允许申请人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中任选其一。

(2) [除国际申请以外的通信] 任何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通信，除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的规定外，均应：

(i) 当此种通信由申请人或注册人或由主管局致国际局时，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ii) 当该通信为依第 9 条第(5)款(f)项附在国际申请上的声明，或为依第 24 条第(3)款(b)项第(i)目附在后期指定上的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时，使用依第 7 条第(2)款可适用的语言；

(iii)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有关主管局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该局已通知国际局，所有此种通知书均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如果国际局发出的通知书涉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通知书应指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

(iv) 当通信系国际局致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知书时，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除非申请人或注册人表示希望所有此种通知书均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

(3) [登记和公告] (a)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在公告上公告国际注册，以及登记和公告依本实施细则必须进行登记和公告的该国际注册的任何数据，均应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国际注册，应指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时所用的语言。

(b) 如果第一次后期指定涉及依本细则过去版本仅以法语或仅以英语和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国际局应在公告上公告该后期指定的同时，视具体情况，要么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法语再行公告该国际注册，要么用西班牙语公告该国际注册，并用英语和法语再行公告。该后期指定应以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4) [翻译] (a) 依本条第(2)款第(iii)和(iv)项进行通知及依第(3)款进行登记和公告所需的翻译工作应由国际局承担。申请人或注册人视具体情况，可在国际申请中，或在后期指定登记申请或变更登记申请中，附上一份对该国际申请或该登记申请中的任何主要内容的拟议译

文。如果国际局认为该拟议译文不正确，国际局应加以修改，并事先邀请申请人或注册人自邀请日起一个月内就拟议的修改提出意见。

(b) 尽管有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如果申请人或注册人根据第9条第(4)款(b)项第(iii)目或第24条第(3)款(c)项提供商标的一种或多种译文，国际局不对任何此种译文的正确性进行审核。

第7条

某些特殊要求的通知

(1) [删除]

(2) [意欲使用商标] 若任何缔约方作为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要求对意欲使用商标作出声明，该缔约方应将此要求通知总干事。若该缔约方要求，该声明须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须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通知中应载有关于此种要求的说明，并应对所要求的这一声明的确切用语加以明确。若缔约方还要求该声明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则该通知中还应明确所要求的语言。

(3) [通知] (a) 本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通知均可在缔约方交存对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时作出。该通知生效的日期应与议定书对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生效的日期相同。通知亦可在以后作出，在这种情况下，该通知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后的3个月生效，或者对于注册日与通知生效日相同或在其后的国际注册，于通知中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b) 凡按第(2)款规定作出的任何通知均可随时撤回，撤回通知应向总干事作出。撤回在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定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

第二章 国际申请

第 8 条 数个申请人

(1)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提出专属协定的申请或提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申请]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项专属协定或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注册为其共同所有，且协定第 1 条第(3)款所定义的原属国对每个申请人都相同。

(2)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提出专属议定书的申请] 两个或多个申请人可共同提交一项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为其所共同提交，或基础注册为其共同所有，且对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他们每个人均有资格依议定书第 2 条第(1)款提交国际申请。

第 9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1) [提交]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提交给国际局。

(2) [表格和签字] (a) 国际申请应以正式表格提交一份。

(b) 国际申请应由原属局签字，如果原属局要求申请人签字，亦应由申请人签字。如果原属局不要求但允许申请人亦在国际申请上签字，申请人可在国际申请上签字。

(3) [规费] 可适用于国际申请的规费应按第 10、34 和 35 条的规定缴纳。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名称，
- (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申请人地址，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的名称和地址，

(iv) 申请人希望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享有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应作出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同时指明受理在先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如有申请号，还应指明该申请号；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指明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v) 商标图样应粘贴于正式表格所留方框内；该图样必须清晰，图样是采用黑白还是彩色的，应根据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图样是黑白还是彩色的而定，

(vi) 若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使用标准字体的商标，就此内容所作的声明，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若依本项第(v)目提供的商标图样为黑白颜色，该商标的一张彩色图样，

(vii之二)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商标是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组合本身构成，就这一情况所作的说明，

(vi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立体商标，“立体商标”的说明，

(i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音响商标，“音响商标”的说明，

(x)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涉及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对此内容的说明，

(x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包含对商标的文字说明，而原属局要求包括这一说明，该说明本身；若该说明使用的语言为非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应使用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作出说明，

(xii) 若商标由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由以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非拉丁字母的内容或包含以非阿拉伯或

罗马数字表达的数字，将该内容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和阿拉伯数字；拉丁字母的音译应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进行，

(xiii) 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别序号，并按该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应用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前述分类的字母排列表中的用词；国际申请中可包含就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该删减对各缔约方均可不同，

(xiv) 须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xv) 被指定缔约方。

(b) 国际申请还可包括以下内容：

(i) 若申请人为自然人，指明申请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若申请人为法人，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若商标为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或者包含一个或几个可翻译的词，应将该词或该几个词译成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或者译成这些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或两种；

(iv) 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对于每一种颜色均用文字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v) 若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的任何要素的保护，就该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就放弃保护的一个或几个要素所作的说明；

(vi) 对商标的任何文字说明，或如果申请人希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包含的对商标的文字说明，条件是该说明尚未依本条第(4)款(a)项第(xi)目提供。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a) 专属协定或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注册的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情况：

(i)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国的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

(ii) 如果申请人在协定的任何缔约国中均无此种营业所，他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的领土上有住所，或

(iii) 如果申请人在协定的任何缔约国的领土上既无此种营业所又无住所，他是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的国民。

(b)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应包括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和日期，并应指明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

(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国家，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ii) 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是组织，申请人系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iii)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

(iv) 申请人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c) 如果根据本条第(4)款(a)项第(ii)目所注明的地址不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的领土上，而且已根据本款(a)项第(i)目或第(ii)目或(b)项第(iii)目或第(iv)目指明，申请人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有住所或营业所，应在国际申请中注明该住所或该营业所的地址。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i) 原属局收到、或按第 11 条第(1)款规定被视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的日期，

(ii) 国际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所列的申请人，或与基础注册中所列的注册人相同，

(iii) 本条第(4)款(a)项第(vii)之二)目至第(xi)目所述并出现在国际申请中的任何指明内容，视具体情况，也在基础申请中，或在基础注册中出现，

(iv) 国际申请中的商标，视具体情况，系与基础申请中，或与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国际申请中已包括该要求本身，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vi) 国际申请中指明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为基础申请中，或为基础注册中出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所包括。

(e) 如果国际申请以两项或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为依据，本款(d)项所述声明应被视为适用于所有这些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f)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已依第 7 条第(2)款规定作出通知的缔约方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还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应被视为构成对要求作此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的一部分，并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 由申请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国际申请之后，或

(ii) 包括在国际申请之中。

(g) 如果国际申请中包括对缔约组织的指定，该国际申请中亦可包括如下说明：

(i) 申请人希望依该缔约组织的法律，就在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或对该组织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提出先有权要求的，一份关于该先有权要求的声明，并指明：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相关注册生效的时间、该相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所涉的商品和服务。此种说明应以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之后；

(ii) 该缔约组织的法律要求，申请人须指明除国际申请的语言以外还可对该缔约组织的主管局使用另一种工作语言的，关于该另一种语言的说明。

第 10 条

国际申请的规费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应缴纳基本费和补充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缴纳规费表第 1 项规定的附加费。这些费用应以 10 年为一期分两期支付。第二期的支付应适用第 30 条的规定。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应缴纳基本费、补充费和/或单独规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缴纳规费表第 2 项规定的附加费。这些费用应以 10 年为期支付。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应缴纳基本费和补充费，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还应缴纳规费表第 3 项规定的单独规费和附加费。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应适用本条第(1)款。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应适用本条第(2)款。

第 11 条

除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或其名称之外的不规范

(1) [过早向原属局提出请求] (a) 如果原属局收到一项要求向国际局提交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的请求，而该请求涉及的商标尚未在该原属局注册簿上注册，就协定第 3 条第(4)款而言，该请求应被视为由原属局于该商标在该局注册簿上注册之日收到。

(b) 除本款(c)项规定外，如果原属局收到一项要求向国际局提交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的请求，而该请求涉及的商标尚未在该原属局注册簿上注册，该国际申请应被作为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处理，并且原属局应删除对任何受协定约束但不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

(c) 如果本款(b)项所述请求附有明确要求，则一俟商标在原属局注册簿上注册，该国际申请即被作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该原属局不得删除对任何受协定约束但不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

的指定，并且就协定第 3 条第(4)款和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而言，该请求应被视为由原属局于该商标在该局注册簿上注册之日收到。

(2) [需由申请人纠正的不规范] (a)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包括非本条第(3)、(4)和(6)款以及第 12 和 13 条所述的不规范，应将该不规范通知申请人，并同时通告原属局。

(b) 此种不规范可由申请人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3) [需由申请人或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 (a) 尽管有本条第(2)款的规定，如果原属局已依第 10 条向国际局缴纳应缴规费，而国际局认为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国际局应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通知中应指明所欠款额。

(b) 所欠款额可由原属局或由申请人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补缴。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补缴所欠款额，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4) [需由原属局纠正的不规范] (a) 如果国际局：

(i) 发现国际申请不符合第 2 条的要求，或未使用第 9 条第(2)款(a)项规定的正式表格提交，

(ii) 发现国际申请中含有第 15 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不规范，

(iii)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申请人提出国际申请资格有关的不规范，

(iv) 认为国际申请中含有与第 9 条第(5)款(d)项所述原属局声明有关的不规范，

(v) [删除]

(vi) 发现国际申请没有原属局的签字，或

(vii) 发现国际申请中，视具体情况，没有包含基础申请的日期和申请号，或没有包含基础注册的日期和注册号，国际局应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此种不规范可由原属局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

(5) [规费的退还] 如果根据本条第(2)款(b)项、第(3)款或第(4)款(b)项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1.1.1 项、第 2.1.1 项或第 3.1.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对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6) [关于指定属议定书缔约方的其他不规范] (a) 如果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的规定，国际局在申请人向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国际申请，并且国际局认为，根据第 9 条第(5)款(f)项的规定，应该附有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但该声明却遗漏或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b) 如果国际局在本款(a)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意欲使用商标声明应被视为与该国际申请一道寄达国际局。

(c) 如果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后收到所遗漏的或经改正的声明，国际申请应被视为不包括对需要意欲使用商标声明的缔约方的指定。国际局应就此同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退还就指定该缔约方已支付的任何指定费，并指明对该缔约方的指定只要附有所需的声明，即可依第 24 条规定作为后期指定提出。

(7) [不被视为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 如果国际申请系由申请人直接提交国际局，或不符合依第 6 条第(1)款可适用的要求，该国际申请不得被视为国际申请，并应退还给提交人。

第 12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1) [分类建议] (a) 国际局如果认为不符合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规定的要求, 应就分类和组合提出自己的建议, 并应将建议通知书寄给原属局, 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必要时, 建议通知书也应说明因建议的分类和组合所需缴纳的规费数额。

(2) [对建议的意见分歧] 原属局可在建议通知之日起 3 个月之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组合的意见。

(3) [提醒对建议的注意] 如果原属局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的分类和组合向国际局提出意见, 国际局应函告原属局及申请人, 重申该建议。发出此种函告不影响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 3 个月限期。

(4) [撤回建议] 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撤回其建议, 应就此通知原属局, 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5) [修改建议] 国际局如果按照依本条第(2)款所提出的意见修改其建议, 应将此种修改和因此而致使本条第(1)款(b)项所指明的款额发生的任何变动通知原属局, 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6) [确认建议] 如果尽管有本条第(2)款所述意见, 但国际局仍确认其建议,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 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7) [规费] (a) 如果未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任何意见, 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应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 4 个月内缴纳, 否则, 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 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b)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 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或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本条第(5)款所述款额, 应视具

体情况，在国际局依本条第(5)款或第(6)款函告修改或确认其建议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否则，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c) 如果已依本条第(2)款规定向国际局提出意见，而且如果国际局按该意见根据本条第(4)款撤回其建议，则不需缴纳本条第(1)款(b)项所述款额。

(8) [规费的退还] 如果根据本条第(7)款的规定，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1.1.1 项、第 2.1.1 项或第 3.1.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该申请所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8 之二) [删减的审查] 国际局应比照适用本条第 1 款(a)项和第 2 款至第 6 款，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进行审查。删减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视具体情况，依本条第 1 款至第 6 款补正后，国际局不能将其归入有关国际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类别的，应发出不规范。如果在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删减应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9) [注册中的分类] 只要国际申请符合其他可适用的要求，商标应按国际局认为正确的分类和组合进行注册。

第 13 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名称的不规范

(1) [国际局将不规范函告原属局]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中指称任何商品和服务所用的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在该通知书中，国际局可建议使用某替代词或建议删去该词。

(2) [允许纠正不规范的期限] (a) 原属局可在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提出纠正不规范的建议。

(b) 如果在本款(a)项所述期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接受的任何纠正不规范建议，只要原属局已明确国际申请中出现的用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应将该词列入国际注册中；国际注册中应包括一段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视具体情况，所明确的用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用词不正确。如果原属局未明确任何类别，国际局应依职权删除该词，应就此通知原属局，并同时通告申请人。

第三章 国际注册

第 14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1) [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商标] 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该商标，将该国际注册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就此通告原属局，并将注册证寄交注册人。如果原属局愿意而且已将此愿望通告国际局，注册证应通过原属局寄交注册人。

(2) [注册内容] 国际注册应包括：

(i) 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全部数据，但在先申请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 6 个月以上的，依第 9 条第(4)款(a)项第(vi)目提出的任何优先权要求除外，

(ii) 国际注册日期，

(iii) 国际注册号，

(iv) 如果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划分，由国际局确定的该分类的相应编号代码，除非国际申请中包含一段声明，表示申请人希望该商标被视为是标准字体的商标，

(v) 对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说明：其系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或系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

(vi) 根据第 9 条第(5)款(g)项第(i)目附于国际申请之后的, 有关要求先有权的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相关注册的注册号的说明。

第 15 条

国际注册日期

(1) [影响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 如果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

- (i) 能够确定申请人身份并足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进行联系的说明,
- (ii) 被指定的各缔约方,
- (iii) 商标图样,
- (iv)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则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最后一项遗漏内容送达国际局的日期, 但条件是如果该最后一项遗漏内容在协定第 3 条第(4)款和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所述两个月的时限内送达国际局, 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原属局收到、或按第 11 条第(1)款规定被视为收到不完全的国际申请的日期。

(2) [其他情况下的国际注册日期]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 国际注册的日期应为根据协定第 3 条第(4)款和议定书第 3 条第(4)款确定的日期。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第 16 条 就依据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规定的异议 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可能性

(1) [关于可能异议的信息以及就依据异议所作临时驳回发出通知的期限] (a)除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 如果缔约方已按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的规定作出声明, 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某具体国际注册而言, 由于异议期限届满时间太晚, 显然依据异议的任何临时驳回无法在第 5 条第(2)款(b)项所述 18 个月时限之内通知国际局的情况下, 应将该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及注册人名称通告国际局。

(b) 如果在函告本款(a)项所述信息时已知道异议期的起止日期, 应在函件中指明这些日期; 如果当时尚不知起止日期, 应在知道该日期之后, 立即函告国际局¹。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 并且该项中所述主管局已在同一项中所述的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通告国际局: 异议时限将于该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的 30 天内届满, 但在此 30 天期间仍有可能提出异议, 则依据在该 30 天期间提出的异议作出的临时驳回, 可在异议提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内通知国际局。

(2) [信息的登记和传送]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收到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信息。

¹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 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 如果异议期可以延期, 主管局仅函告异议期的起始日即可。

第 17 条 临时驳回

(1) [临时驳回通知] (a) 临时驳回通知中可包括一份声明，说明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认为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职权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或包括一份关于因有异议而该有关缔约方不能给予保护（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声明，或同时包括该两份声明。

(b) 临时驳回通知应仅涉及一项国际注册，应加注日期并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签字。

(2) [通知的内容] 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i)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ii)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特征的其他说明，诸如商标的言语成分或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iii) [删除]

(iv) 临时驳回所依据的全部理由及所引证的相应的主要法律条款，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的图样、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vi) 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要么指明临时驳回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临时驳回所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vii) 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在一定情况下合理的时限；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以及受理此种复审请求、上诉或答辩的主管机关；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复审请求或上诉必须经由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内有住址的代理人提出。

(3) [关于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的补充要求] 如果对保护的临时驳回系依据异议或依据异议及其他理由作出，通知除必须符合本条第(2)款所述要求外，还应包括对这一事实的说明并包括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但尽管有本条第(2)款第(v)项的规定，如果异议是依据申请或注册中的商标提出的，则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必须函告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此外还可函告该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不言而喻，所述清单均可使用在先申请或在先注册所用的语言。

(4) [登记；通知复制件的传送] 国际局应将临时驳回连同驳回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指明向国际局发送、或按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被视为已发送该驳回通知的日期；如果原属局通告国际局其希望收到该通知的复制件，应向该局传送此种复制件，并同时传送给注册人。

(5) [关于可能须审查的声明] (a) [删除]

(b) [删除]

(c) [删除]

(d)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

(i) 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临时驳回，须经该局审查，而无论注册人是否要求进行此种审查，以及

(ii) 对于在审查之后所作的决定，可以在主管局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如果适用该声明，而主管局尚不能直接将该决定函告所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则尽管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可能尚未全部办完，该局仍应在该决定作出之后立即向国际局作出本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说明。任何影响商标保护的进一步决定，均应根据本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发送给国际局。

(e)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作出声明，通知总干事，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对于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依职权的临时驳回，不在该局进

行复审。如果适用该声明，该局依职权作出的任何临时驳回通知应被视为包括根据本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目或第(3)款作出的说明。

(6) [删除]

第 18 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 (a)在下列情况下，国际局不得将依协定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视为临时驳回通知：

(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包含任何国际注册号的，除非根据该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内容可以辨别临时驳回所涉的国际注册，

(ii) 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指明任何驳回理由的，或

(iii) 向国际局寄发临时驳回通知为时过晚的，即如果在进行国际注册登记或国际注册后期指定登记之日起一年期限届满后才寄发的，不言而喻，该日期与寄发国际注册通知或后期指定通知的日期为同一日期。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c) 如果该通知：

(i) 未以作出通知的主管局名义签字，或者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第 2 条规定的要求或不符合依第 6 条第(2)款可适用的要求，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似与国际注册的商标发生冲突的商标的详细情况（第 17 条第(2)款第(v)项和第(3)款），

(iii) 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项的要求，

(iv) 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的要求，或

(v) [删除]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 17 条第(3)款），国际局除本款(d)项适用的情况外，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d)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 17 条第(2)款第(vii)项的要求，不得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但如果在本款(c)项所述的时限内作出经修正的通知，为协定第 5 条的目的，应将该经修正的通知视为于不完全的通知发送国际局之日作出。该通知如果未经此种修正，不得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在这一情况下，国际局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和作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e) 在可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任何经修正的通知均应指明对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提出复审请求或上诉，以及视具体情况，对异议作出答辩的在一定情况下合理的时限，并最好指明该时限届满的日期。

(f) 国际局应将任何经修正的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

(2)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 (a)本条第(1)款的规定亦应适用于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函告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不言而喻，本条第(1)款(a)项第(iii)目所述的时限应为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可适用的时限，或为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c)项第(ii)目可适用的时限，但议定书第 9 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情况除外。

(b) 在确定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提供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目所述信息所截止的时限是否得到遵守时，应适用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该信息如果是在时限届满之后才提供，应被视为未曾作出，国际局应就此通告有关主管局。

(c) 如果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虽然系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i)目作出，但不符合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c)项第(i)目的

要求，则不得视其为临时驳回通知。在此种情况下，国际局仍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注册人，同时通告注册人和发出通知的主管局：该临时驳回通知未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并应说明其理由。

第 18 条之二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临时地位

(1) [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提出异议或意见] (a)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在依协定第 5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期限内，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而且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予以驳回，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²。

(b) 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可以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指明依职权进行的审查业已完成，但第三方仍可对该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并同时指明提出此种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

(2)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通知的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²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二提及第三方提出意见的情况，仅适用于立法规定可以提出此种意见的缔约方。”

第 18 条之三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中地位的最终处理

(1)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说明]³在依协定第 5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可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前, 凡在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办完, 而该局没有理由驳回保护的, 该局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前, 尽快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 指明已在有关缔约方对该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⁴。

(2)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说明]除依本条第(3)款发送说明的情况外, 凡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 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以下任何一份说明:

(i) 关于临时驳回已经撤回, 而且在该有关缔约方已在所要求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或

(ii) 关于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的说明。

(3) [全部临时驳回的确认]已向国际局发出全部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一俟在该局办理的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全部办完, 而该局决定确认在该有关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 即应向国际局发送一份说明, 指明这一情况。

(4) [进一步决定]如果在依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适用的时限内, 未作出临时驳回通知, 或者, 在依本条第(1)、(2)或(3)款作出说明之后, 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另一项决定对商标的保护产生影响, 主管局在知悉该决定的情况下, 在不损害第 19 条的前

³ 在通过本条规定时, 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 给予保护的说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 各该国际注册可以列于一清单中, 并通过电子手段或以纸件形式予以函告, 以便查阅。

⁴ 在通过本细则第(1)款和第(2)款时, 马德里联盟大会达成谅解: 如果适用细则第 34 条第(3)款, 给予保护须以缴纳第二部分规费为条件。

提下，应向国际局作出进一步说明，指明商标的状态，并在适用时，指明该有关缔约方在哪些商品和服务上对该商标给予保护⁵。

(5)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传送复制件]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细则收到的任何说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应在该说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函告或能复制的情况下，向注册人传送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

第 19 条

在被指定缔约方中的无效

(1) [无效通知中的内容]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依协定第 5 条第(6)款和议定书第 5 条第(6)款规定，在被指定缔约方中被宣布无效，并且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则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所在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该通知中应包括或指明：

- (i) 宣布无效的主管机关，
- (ii) 对该无效不得再提出上诉的事实，
- (iii) 国际注册号，
- (iv) 注册人名称，
- (v) 如果无效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指明被宣布无效的商品和服务，或未被宣布无效的商品和服务，和
- (vi) 宣布无效的日期以及，如有可能，该无效生效的日期。

(2) [对无效的登记及向注册人和有关主管局通告] (a) 国际局应将无效连同无效通知中所载的数据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如果函告无效通知的主管局提出要求，国际局亦应向该局通告该无效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⁵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提及对商标保护产生影响的另一项决定，亦包括尽管有主管局已作出关于主管局的程序已办完的说明这一事实，主管局又作出另一决定的情况，例如‘回复原状’的情况。”

(b) 对无效的登记，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第 20 条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1) [函告信息] (a)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告国际局，该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并可酌情指明有关的缔约方。

(b) 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均可通告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在该缔约方领土内已受到限制。

(c) 在根据本款(a)项或(b)项所提供的信息中，应对有关该项限制的主要事实作出简要说明。

(2) [部分或全部取消限制] 如果国际局得到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关于注册人的处置权受到限制的通告，函告该信息的当事方亦应将该项限制被部分或全部取消的任何情况通告国际局。

(3)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b) 依本条第(1)款和第(2)款函告的信息，只要函告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应于国际局收到函告信息之日起进行登记。

第 20 条之二

使用许可

(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 (a)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应以有关正式表格，由注册人向国际局提出，或如果主管局允许，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授予使用许可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ii) 注册人的名称，
(iii) 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被许可人的姓名和地址，
(iv) 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
(v) 所授予的使用许可适用于国际注册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所授予的使用许可所适用的商品和服务（须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排列）。

(c) 申请中还可指明：

(i) 如果被许可人是自然人，被许可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如果被许可人是法人，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iii)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具体的被指定国家的部分领土，
(iv) 如果被许可人有代理人，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v) 如果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唯一使用许可，这一事实，⁶
(vi)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的期限。
(d) 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负责递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2)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⁶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中未包括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1)款(c)项第(v)目规定的关于该使用许可是独占或唯一使用许可的说明的，可认为该使用许可是非独占使用许可。”

(3) [登记和通知] (a)如果申请符合本条第(1)款(a)项、(b)项和(d)项的要求, 国际局应将使用许可连同申请中所载的信息一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应就此通知被授予使用许可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并应通告注册人, 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递交, 还应通告该局。

(b)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 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申请之日起进行。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 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 对使用许可的登记, 应于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起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

(4) [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 本条第(1)款至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使用许可登记的修正或撤销申请。

(5) [关于某具体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a)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接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授予的使用许可已予登记的通知时, 可声明此种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b)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中应指明: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ii) 如果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 受声明影响的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iii) 主要的相应法律规定, 以及

(iv) 可否对此种声明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的声明, 应在本条第(3)款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 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所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对声明的登记, 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 均应通知国际局, 国际局应将该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应就此通知递交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6) [关于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中无效的声明] (a) 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

(b) 法律上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规定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中无效。此种通知可随时撤回⁷。

第 21 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通知] 如果根据协定第 4 条之二第(2)款或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2)款，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注册人向该局直接提出的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其他权利的信息，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的主管局商定。

(2)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⁷ 经马德里联盟大会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a)项涉及法律上未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此种通知可在任何时候作出；而该款(b)项却涉及法律上已规定须对商标使用许可进行登记但目前无法使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使用许可生效的缔约方所作通知的情况；该后一通知只能在本条细则生效之前或在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前作出，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第 21 条之二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其他事实

(1) [先有权要求的最终驳回] 如果就某缔约组织的指定提出的先有权要求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该组织的主管局应将部分或全部驳回该要求的有效性的任何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

(2) [在国际注册之后提出的先有权要求] 如果对某缔约组织作出指定的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依据该缔约组织的法律，直接向该组织的主管局提出在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或对该组织的某成员国注册的一件或多件在先商标的先有权要求，而该有关主管局已接受这一要求，则该主管局应将这一事实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以及

(ii) 该在先商标是在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或者对哪一个或哪几个成员国注册的，以及该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和相关注册的注册号。

(3) [对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决定] 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应将任何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先有权要求产生影响的其他终局决定，其中包括撤回和撤销，通知国际局。

(4) [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至第(3)款通知的信息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第 22 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
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a)如果适用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第(4)款或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或第(4)款, 或同时适用该两条规定, 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i) 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

(iii) 影响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 或如果有关的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未予注册的基础申请, 指明影响基础申请的事实和决定; 或如果国际注册所依据的是已予注册的基础申请, 指明影响该注册的事实和决定, 并指明这些事实和决定生效的日期, 以及

(iv) 如果上述事实 and 决定仅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影响国际注册, 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该事实和决定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b) 如果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司法行为、或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i)、(ii)或(iii)项所述程序于 5 年期限届满之前已开始, 但在该期限届满之前尚未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 或未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 或未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 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 应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作出协定第 6 条第(4)款所述终局裁决, 或已作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 或已提出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 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 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司法行为或程序已经完成, 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 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 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 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2) [通知的登记和传送；国际注册的撤销] (a)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将通知的复制件传送给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b) 如果本条第(1)款(a)项或(c)项所述的任何通知提出撤销国际注册请求，并且符合该款要求，国际局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将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还应在可适用的范围内，在上述通知后撤销在已撤销国际注册下登记的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源于这些国际注册合并的各项国际注册。

(c) 如果已根据本款(b)项将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国际局应将下列内容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 (i) 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被撤销的日期，
- (ii) 撤销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通知这一事实，
- (iii) 撤销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通知依本条第(1)款(a)项第(iv)目所指明的商品和服务。

第 23 条

基础申请、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 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合并

(1) [基础申请分割或基础申请合并的通知] 如果在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基础申请被分割为两项或多项申请，或数项基础申请合并为一项单一申请，原属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指明：

- (i) 国际注册号，或尚未进行国际注册的，指明基础申请号，
- (ii)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 (iii) 分割后每个申请的申请号或合并后申请的申请号。

(2) [国际局的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将本条第(1)款所述通知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同时通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注册人。

(3) [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合并] 本条第(1)款和第(2)款应比照适用于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源于基础申请或申请的任何注册的分割或任何注册的合并, 以及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的基础注册的分割或基础注册的合并。

第 23 条之二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1) [本实施细则未涵盖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的通信]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直接向注册人传送有关国际注册的通信, 该主管局可以请求国际局代其向注册人传送该通信。

(2) [通信的格式] 国际局应规定有关主管局应发送的本条第(1)款所述通信的格式。

(3) [向注册人的传送] 国际局应以国际局规定的格式, 向注册人传递本条第(1)款所述的通信, 而不审查其内容或在国际注册簿中进行登记。

第五章

后期指定; 变更

第 24 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1) [应享权利] (a) 缔约方可在国际注册后被予指定 (以下称为“后期指定”), 但条件是在作出该指定时, 注册人依协定第 1 条第(2)款和第 2 条或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符合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的条件。

(b) 如果注册人缔约方受协定约束，注册人可依协定指定受协定约束的任何缔约方，但条件是所述两缔约方不同时受议定书的约束。

(c) 如果注册人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注册人可依议定书指定受议定书约束的任何缔约方，不论所述两缔约方是否同时受协定的约束。

(2) [提交；表格和签字] (a)后期指定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国际局；但是，

(i) [删除]

(ii) 如果依协定指定任何缔约方，后期指定必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ii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由缔约组织的主管局提交。

(b) 后期指定应以正式表格提交一份。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主管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后期指定上签字。

(3) [内容] (a)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iii) 被指定缔约方，

(iv) 后期指定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后期指定仅适用于有关国际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v) 已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以及

(vi)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指明该局的收文日期。

(b) 如果后期指定涉及依第 7 条第(2)款作出通知的缔约方，该后期指定亦应包括在该缔约方领土上意欲使用商标的声明；该声明根据该缔约方的要求应：

(i) 由注册人本人签字，并填写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附于后期指定之后，或

(ii) 包括在后期指定之中。

(c) 后期指定还可包括：

(i) 视具体情况，第 9 条第(4)款(b)项所述的说明，以及一种或若干种译文，

(ii) 关于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撤销登记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的申请。

(iii) 后期指定涉及缔约组织的，可包括第 9 条第(5)款(g)项第(i)目所述的应以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作出并附于后期指定之后的说明，以及第 9 条第(5)款(g)项第(ii)目所述的说明。

(d) 如果国际注册以基础申请为依据，依协定作出的后期指定中应附有原属局签署的声明，证明该申请已经注册，并说明该注册的日期和注册号，除非国际局已经收到此种声明。

(4) [规费] 后期指定应缴纳规费表第 5 项规定或所述规费。

(5) [不规范] (a)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除本条第(10)款外，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出，通知该局。

(b) 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后期指定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应同时通知该局，并在扣除规费表第 5.1 项所述基本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c) 尽管有本款(a)项和(b)项的规定，但如果对于被指定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不符合本条第(1)款(b)项或(c)项或者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将该后期指定视为

不包括对这些缔约方的指定，并应退回已就这些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如果对于任何被指定缔约方来说，所作的后期指定均不符合本条第(1)款(b)项或(c)项或者本条第(3)款(b)项第(i)目规定的要求，则应适用本款(b)项的规定。

(6) [后期指定的日期] (a)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的规定外，其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b) 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外，其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期起两个月内收到该后期指定。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内未收到后期指定，除本款(c)项第(i)目、(d)项和(e)项规定的情况外，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c) 如果后期指定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该不规范在本条第(5)款(a)项所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被予以纠正：

(i) 如果该不规范涉及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任何要求，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修改该指定的日期，除非所述指定系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而且该不规范已在本款(b)项所述两个月期限之内被予以纠正；在后一种情况下，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该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

(ii) 视具体情况，依本款(a)项或(b)项可适用的日期不得受到涉及除本条第(3)款(a)项第(i)、(iii)和(iv)目及(b)项第(i)目所述以外的任何要求的不规范的影响。

(d) 尽管有本款(a)、(b)和(c)项的规定，但如果后期指定中包括根据本条第(3)款(c)项第(ii)目提出的申请，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可以晚于本款(a)、(b)或(c)项所规定的日期。

(e) 如果后期指定源于根据本条第(7)款进行的转换，该后期指定的日期应为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

(7)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 (a)如果对某缔约组织的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在该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依该组织的法律不再有

效的情况下，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请求将对所述缔约组织的指定转换为对该组织中参加协定和/或议定书的任何成员国的指定。

(b) 依本款(a)项提出的转换申请，应指明本条第(3)款(a)项第(i)目至第(iii)目和第(v)目所述的内容，并指明：

(i) 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以及

(ii) 源于转换而对某缔约国作出的后期指定适用于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一事实；对该缔约国的指定仅适用于对该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的，指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8)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如果认为后期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应将其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后期指定中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后期指定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9) [驳回] 应比照适用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

(10) [不被视为后期指定的后期指定] 如果不符合本条第(2)款(a)项的要求，后期指定不得被视为后期指定，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一份：

(i) 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及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变更所有权；

(ii) 对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

(iii) 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

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v) 撤销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进行的国际注册；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b) 除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外，申请应由注册人或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但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可通过该申请中根据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主管局提交。

(c) 如果在国际局收到放弃或撤销登记申请之日，放弃或撤销影响到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申请不得由注册人直接提出。

(d) 申请如果由注册人提交，应由注册人签字。如果由主管局提交，应由该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如果申请由主管局提出，而该局虽不要求但允许注册人亦签字的，注册人可在申请上签字。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的，代理人名称，

(iii)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成为国际注册新注册人（下称“新注册人”）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iv) 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新注册人依协定第 1 条第(2)款和第 2 条或议定书第 2 条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或各缔约方，

(v)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的，如果根据本项第(iii)目所注明的新注册人地址不在根据本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或缔约方之一的领土内，指明新注册人在符合其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条件的缔约方

或缔约方之一中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除非新注册人已指明其系缔约国国民或缔约组织成员国国民，

(vi) 变更一项并不涉及全部商品、服务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的，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服务和被指定缔约方，以及

(vi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亦可包括以下内容：

(i) 若新注册人为自然人，指明新注册人系国民的国家；

(ii) 若新注册人为法人，指明该法人的法律性质和所属国家，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指明该法人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域内单位。

(c) 变更或撤销登记申请书中亦可提出关于其在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另一项变更或撤销或后期指定登记之前或之后、或在该国际注册续展之后进行登记的申请。

(d) 删减登记申请书应仅将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归入国际注册中出现的相应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或者，删减影响一个或多个类中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说明待删除的类。

(3) [不予受理的申请] 如果某具体的被指定缔约方属于下列情况，就该缔约方提出的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不得予以登记：

(i) 受协定约束而不受议定书约束，且依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不受协定约束，或该款所指明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受协定约束；

(ii) 受议定书约束而不受协定约束，且依本条第(2)款(a)项第(iv)目指明的缔约方不受议定书约束，或该款所指明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受议定书约束。

(4) [数个新注册人]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书中提及数个新注册人的，如果其中任何一个新注册人不符合某具体被指定缔约

方的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不得对该被指定缔约方登记该变更。

第 26 条

第 25 条所述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中的不规范

(1) [不规范申请] 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但不属于本条第(3)款的情况，国际局应将该事实通知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通知该局。为本条之目的，申请涉及删减登记的，国际局应仅审查删减中指明的类号是否出现在有关的国际注册中。

(2) [不规范纠正时限] 不规范可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纠正。如果在国际局发出关于不规范的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该不规范未予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如果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的申请系由主管局提出，还应同时通知该局，并且国际局应在扣除相当于规费表第 7 项所述相关规费的一半的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给付款方。

(3)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如果不符合第 25 条第(1)款(b)项或(c)项的要求，不得将申请视为申请，国际局应就此通告寄送人。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

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

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协定第 6 条第(3)款和议定书第 6 条第(3)款所述 5 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

(b) 说明、变更或撤销应按国际局收到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申请之日期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c) 尽管有本款(b)项的规定，但如果已依第 5 条之二登记了继续处理，变更或撤销应按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时限届满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申请系根据第 25 条第(2)款(c)项提出的，可按更晚的日期进行登记。

(2)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登记] (a) 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的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应以所有权部分变更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b) 国际注册已登记所有权变更的部分应从有关国际注册中删除，并作为单独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

(3) [删除]

(4) [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 (a) 受所有权变更影响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声明所有权变更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有关的国际注册的名义应仍为转让人。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i) 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

(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iii)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该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将该声明所涉及的国际注册的部分作为单独

的国际注册予以登记，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地修改国际注册簿，而且还应就此通知提交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及新注册人。

(5) [关于删减无效的声明] (a)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该缔约方产生影响的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的通知后，可声明该删减对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的效力应是，对于该缔约方，该删减不适用于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b) 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应指明：

(i) 该删减无效的理由，

(ii) 如果声明并不影响该删减所涉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受该声明影响的或不受该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iii) 相应的主要法律规定，以及

(iv) 对此种声明可否进行复审或提出上诉。

(c) 本款(a)项所述声明应于本款(a)项所述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的 18 个月期满之前，发送给国际局。

(d) 国际局应将根据本款(c)项作出的任何声明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e) 任何与根据本款(c)项所作的声明有关的终局决定均应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将这一决定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知提交删减登记申请的当事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第 27 条之二

国际注册的分割

(1) [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 (a)注册人仅就部分商品和服务对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一俟该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

局认为申请登记的分割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应由该主管局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

(b) 申请中应指明

(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缔约方，

(ii)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iii) 国际注册号，

(iv) 注册人名称，

(v) 待分离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排列，

(vi) 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c) 申请应由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如果该局要求注册人签字，注册人亦应签字。

(d) 依本款提交的申请，可包括或附有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发送的对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服务的说明。

(2) [规费]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缴纳规费表第 7.7 项规定的费用。

(3) [不规范申请] (a) 如果申请不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邀请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对不规范予以纠正，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如果在依本款(a)项发出邀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主管局未对不规范予以纠正，该申请应被视为放弃，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通告注册人，并在扣除相当于依本条第(2)款缴纳的规费的一半款额之后，将已支付的任何费用退还。

(4) [登记和通知] (a) 如果申请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将分割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创建分割后的国际注册，就此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国际注册的分割应以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登记，或在适用的情况下，以本条第(3)款所述的不规范得到纠正之日登记。

(5) [不被视为申请的申请] 就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分割国际注册的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注明的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别上，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将不被视为申请。

(6)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分割申请的声明]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或商标注册的分割的缔约方，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条第(1)款中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7 条之三

国际注册的合并

(1) [源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如果同一自然人或法人已被登记为因所有权部分变更而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各该项注册应根据该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受该变更影响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请求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

(2) [源于国际注册分割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 (a) 因分割而产生的国际注册，应根据注册人提出的申请予以合并，并入其从中分割而来的国际注册，条件是申请通过提交第 27 条之二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管局提交，而且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是前述两项国际注册的登记注册人，并且有关主管局认为申请满足其可适用的法律的要求，包括与规费有关的要求。该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提交给国际局。国际局应将合并进行登记，就此通知提交该申请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b) 法律上未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可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该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本款(a)项所述的申请。此声明可随时撤回。

第 28 条

国际注册簿内容的更正

(1) [更正] 如果国际局依职权或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有误，国际局应相应地修改注册簿。

(2) [通知] 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并同时通知该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更正发生效力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还应通告该主管局。

(3) [更正后的驳回] 本条第(2)款所述的任何主管局应有权在向国际局作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给予或不再给予保护。应比照适用协定第 5 条或议定书第 5 条和本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不言而喻，允许作出所述通知的期限应自关于更正的通知发送给有关主管局之日算起。

(4) [更正的时限]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任何错误如可归咎于主管局，而且对其加以更正便会影响由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中的该项需要更正的条目被公告之日起的 9 个月之内收到更正申请时，才能予以更正。

第六章 续展

第 29 条 期满的非正式通知

未收到协定第 7 条第(4)款和议定书第 7 条第(3)款所述非正式通知的事实不得构成对不符合第 30 条规定的任何时限的理由。

第 30 条 有关续展的细节

(1) [规费] (a)在最迟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缴纳规费表第 6 项中所规定或提及的下列费用后, 国际注册应予以续展:

- (i) 基本费,
- (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附加费, 以及
- (iii) 视具体情况, 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或无效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所缴纳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但是, 此种费用可在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起 6 个月内缴纳, 条件是须同时缴纳规费表第 6.5 项规定的额外费。

(b) 如果为续展所缴纳的任何费用由国际局在早于国际注册应当续展之日前 3 个月收到, 该费用应被视同在应当续展之日前 3 个月收到。

(2) [补充细节] (a)如果注册人不希望对未在国际注册簿上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驳回说明的某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 在缴纳所需规费时, 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 表示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b) 如果尽管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对某被指定缔约方就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的依第 18 条之三的驳回说明, 注册人仍希望对该缔

约方续展国际注册，则在对该缔约方缴纳包括（视具体情况）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在内的所需规费时，应附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对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续展。

(c) 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全部商品和服务作出无效登记或依第 27 条第(1)款(a)项作出放弃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对于已依第 19 条第(2)款就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作出无效登记或依据第 27 条第(1)款(a)项就其作出删减登记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不得续展国际注册。

(d) 如果国际注册簿上已登记依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4)款的说明，对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不得在该声明中未包括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除非在缴纳所需规费时附有一份注册人的声明，表示国际注册也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续展。

(e) 依本款(d)项未对全部有关商品和服务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未对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不得被视为构成协定第 7 条第(2)款或议定书第 7 条第(2)款中的变更。

(3) [缴费不足] (a)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续展规费数额，国际局应立即就此同时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通知中应注明所欠款额。

(b)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 6 个月期限届满时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国际局除本款(c)项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登记该续展，应将收到的款额退还给付款方，并通知注册人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

(c) 如果在本条第(1)款(a)项所述 6 个月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期间发出本款(a)项所述通知，并且如果在该 6 个月期限届满时所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依本条第(1)款所需缴纳的款额，但又至少达到应缴款额的 70%，国际局应根据第 31 条第(1)和(3)款的规定办理。如果自上述通知发出起 3 个月内未付清所需缴纳的全部款额，国际局应撤销该续

展，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已被通知续展的主管局，并将款额退还给付款方。

(4) [续展规费支付的期限] 无论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清单中所包含的仅是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或仅是其指定属于议定书的缔约方、或一并包含其指定属于协定的缔约方和其指定属于议定书的缔约方，每次续展需缴纳的规费应以 10 年为期支付。就依协定的付款而言，支付 10 年的款额应被视为以 10 年为一期付款。

第 31 条

续展登记；通知和注册证

(1) [续展登记和续展生效日期] 即使续展所需的规费在协定第 7 条第(5)款和议定书第 7 条第(4)款所规定的宽展期内缴纳，续展应以其应当续展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2) [后期指定时的续展日期] 无论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此种指定日期如何，续展的生效日期对于国际注册中包含的所有指定均应相同。

(3) [通知和注册证] 国际局应将续展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将注册证寄给注册人。

(4) [未予续展时的通知] (a) 如果国际注册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国际注册中指定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

(b) 如果国际注册对某被指定缔约方未予续展，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和该缔约方的主管局。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 32 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a)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有关下列内容的数据库:

- (i) 依第 14 条进行的国际注册;
- (ii) 依第 16 条第(1)款函告的信息;
- (iii) 依第 17 条第(4)款登记的临时驳回, 并指明该驳回是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 还是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 但不需指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 亦不公布驳回理由, 以及依第 18 条之二第(2)款和第 18 条之三第(5)款登记的说明和信息;
- (iv) 依第 31 条第(1)款登记的续展;
- (v) 依第 24 条第(8)款登记的后期指定;
- (vi) 依第 39 条国际注册效力的延续;
- (vii) 依第 27 条的登记;
- (viii) 依第 22 条第(2)款作出的撤销和依第 27 条第(1)款或第 34 条第(3)款(d)项登记的撤销;
- (viii 之二) 依第 27 条之二第(4)款登记的分割和依第 27 条之三登记的合并;
- (ix) 依第 28 条作出的更正;
- (x) 依第 19 条第(2)款登记的无效;
- (xi) 依第 20 条、第 20 条之二、第 21 条、第 21 条之二、第 22 条第(2)款(a)项、第 23 条、第 27 条第(4)款以及第 40 条第(3)款登记的信息;
- (xii) 未予续展的国际注册;
- (xiii) 依第 3 条第(2)款(b)项函告的指定注册人代理人的登记和依第 3 条第(6)款(a)项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

(b) 商标的图样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出现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 9 条第(4)款(a)项第(vi)目所述声明, 应如实予以公布。

(c) 如果依第 9 条第(4)款(a)项第(v)或(vii)目提供了商标的彩色图样, 公告中应一并刊登该商品黑白和彩色两种形式的图样。

(2) [有关缔约方的特殊要求和若干声明的信息, 以及其他一般信息] 国际局应在公告中公布:

(i) 依第 7 条、第 20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二第(6)款、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第 40 条第(6)款所作的任何通知以及依第 17 条第(5)款(d)项或(e)项所作的任何声明;

(ii) 依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b)项或第 5 条第(2)款(b)项和(c)项第一句所作的任何声明;

(iii) 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所作的任何声明;

(iv) 依第 34 条第(2)款(b)项或第(3)款(a)项所作的任何通知;

(v) 当年及下一年国际局不对外办公日期的清单。

(3) 本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的公布, 应由国际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上进行。

第 33 条

电子数据库

(1) [数据库内容] 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和依第 32 条在公告上公布的数据均应录入电子数据库。

(2) [有关未决国际注册申请和后期指定的数据] 如果国际申请或依第 24 条作出的指定在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尽管该国际申请或指定在收到时可能有不规范之处, 国际局应将该国际申请或该指定中所包括的全部数据录入电子数据库。

(3) [电子数据库的使用] 各缔约方的主管局以及在缴纳需缴的规费后的公众，应可通过联机或国际局确定的其他的适当方式使用电子数据库。进入电子数据库使用的费用由用户负担。依本条第(2)款录入的数据应附提示，表明国际局尚未就该国际申请或就依第 24 条的指定作出决定。

第八章 规 费

第 34 条 规费的数额与缴纳

(1) [规费的数额] 依协定、议定书或本细则应缴的规费数额，除单独规费外，均由附于本实施细则并作为本实施细则组成部分的规费表作出规定。

(2) [缴费] (a) 规费表中所列的规费可由申请人或注册人向国际局缴纳，或者如果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此种规费，而且申请人或注册人愿意，可由该局向国际局缴纳。

(b)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任何缔约方应将该事实通知总干事。

(3) [可分两部分缴纳的单独规费] (a) 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作出或已经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通知总干事：因指定该缔约方而须缴纳的单独规费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对该缔约方作出后期指定时缴纳，第二部分须于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所确定的更晚的日期缴纳。

(b) 如果适用本款(a)项，规费表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5 项所述的单独规费应理解为提及第一部分单独规费。

(c) 如果适用本款(a)项, 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将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间通知国际局。通知中应指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名称,
- (iii) 必须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截止日期,
- (iv) 如果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的多少取决于有关被指定缔约方在多少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保护该商标, 此种类别的数目。

(d) 国际局应将通知传送给注册人。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国际局应将缴付情况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 并就此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如果在可适用的期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国际局应通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 应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对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 并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方式] 规费应以行政规程中所规定的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5) [付款说明] 向国际局缴付任何规费时须说明:

- (i) 国际注册前: 申请人名称, 有关的商标及付款用途;
- (ii) 国际注册后: 注册人名称,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及付款用途。

(6) [付款日期] (a)除第 30 条第(1)款(b)项和本款(b)项规定的情况外, 任何规费均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b) 如果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有所需款额, 并且国际局得到帐户户主的提款指令, 规费应被视为于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提款支付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指令、变更登记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通知之日向国际局缴付。

(7) [规费数额的变动] (a)如果就提交国际申请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 一是原属局收到、或依第 11 条第(1)

款(a)项或(c)项被认为收到要求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b) 如果依第 24 条的指定系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作出，而就该指定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下述两个日期之间变动：一是主管局收到注册人要求作出上述指定之请求的日期，二是国际局收到该指定的日期，应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

(c) 如果适用本条第(3)款(a)项，应适用在该款所述更晚的日期所实行的第二部分单独规费数额。

(d) 如果就国际注册续展所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在付款日期和应当续展之日之间变动，应适用付款日期、或依第 30 条第(1)款(b)项被视为付款日期之日实行的规费。在应当续展之日之后付款的，应适用应当续展之日实行的规费。

(e) 如果除本款(a)、(b)、(c)和(d)项所述规费以外的任何规费数额有所变动，应适用国际局收到规费之日实行的规费数额。

第 35 条

缴费币种

(1) [必须使用瑞士货币] 所有依本实施细则应缴费用均应以瑞士货币缴与国际局，而无论在由主管局缴纳规费时，该局代收的规费是否可能为另一种货币。

(2) [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a) 如果缔约方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要求收取单独规费，向国际局说明该单独规费数额时应使用其主管局所用的币种。

(b) 如果本款(a)项所述声明中说明规费的币种不是瑞士货币，总干事应在与该有关缔约方的主管局协商后，依据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单独规费数额。

(c)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高于或低于至少 5%时，该缔约方的

主管局可要求总干事按提出请求日期的前一天实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总干事应照此办理。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d) 如果连续 3 个月以上，瑞士货币与缔约方指明单独规费数额的另一币种之间的联合国官方汇率，比最后一次以瑞士货币确定该单独规费数额时所适用的汇率低于至少 10% 时，总干事应按现行的联合国官方汇率以瑞士货币确定新的单独规费数额。新的规费数额应自总干事确定的日期起适用，但条件是该日期须为上述款额在公告上公布日期之后一个月以后及两个月以内的某一日期。

第 36 条

免除规费

登记下列事项应免除规费：

(i) 代理人的指定，涉及代理人的任何变更及代理人登记的撤销，

(ii) 涉及申请人或注册人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通讯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行政规程规定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的任何变更，

(iii) 国际注册的撤销，

(iv) 依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ii)目的任何放弃，

(v) 依第 9 条第(4)款(a)项第(xiii)目国际申请本身或依第 24 条第(3)款(a)项第(iv)目的后期指定中作出的任何删减，

(vi) 依协定第 6 条第(4)款第一句或议定书第 6 条第(4)款第一句由主管局提出的任何申请，

(vii) 影响基础申请、或由该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司法程序或终局裁决，

(viii) 依第 17 条、第 24 条第(9)款或第 28 条第(3)款的任何驳回、依第 18 条之二或第 18 条之三的任何说明或依第 20 条之二第(5)款或第 27 条第(4)款或第(5)款的任何声明，

- (ix) 国际注册的无效，
- (x) 依第 20 条函告的信息，
- (xi) 依第 21 条或第 23 条发出的任何通知，
- (xii) 国际注册簿中的任何更正。

第 37 条

补充费和附加费的分配

(1) 协定第 8 条第(5)和(6)款以及议定书第 8 条第(5)和(6)款所述系数如下：

对于仅进行驳回绝对理由审查的缔约方.....	2
对于亦进行在先权审查的缔约方：	
(a) 因第三方提出异议.....	3
(b) 依职权进行.....	4

(2) 系数 4 应亦适用于依职权进行在先权检索并作出最重要的在先权说明的缔约方。

第 38 条

记入有关缔约方帐户的单独规费

向国际局就依议定书第 8 条第(7)款(a)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缴纳的任何单独规费，应于对已缴纳该单独规费的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续展进行登记或对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进行登记的月份的下月之内，记入该缔约方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 39 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家中的延续效力

(1) 如果任何国家（“继承国家”）在该国独立前其领土属于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向总干事交存了延续效力声明，表示协定或议定书或者协定和议定书二者适用于该继承国家，则任何自依本条第(2)款所确定日期之前的日期有效的、在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的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的效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i) 在国际局为此目的向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向国际局提出要求该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继续有效的请求，及

(ii) 在同一时限内须向国际局缴纳 41 瑞士法郎的规费，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家的主管局，并须向国际局缴纳 23 瑞士法郎的规费。

(2) 本条第(1)款所述日期应为继承国家为本条目的通知国际局的日期，但条件是该日期不得早于继承国家独立的日期。

(3) 国际局在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请求和规费后，应通知继承国家的主管局，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

(4) 对于继承国家主管局接到依本条第(3)款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国际注册，该局只有在协定第 5 条第(2)款或者议定书第 5 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提及的可适用于先前缔约方的领土延伸的期限尚未届满、且国际局在该时限内收到驳回通知的情况下，才能驳回保护。

(5) 本条不适用于俄罗斯联邦，亦不适用于任何向总干事交存声明，表示其继续某一缔约方的法人地位的国家。

第 40 条

生效；过渡条款

(1) [生效] 本实施细则应于 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并应自即日起取代截止到 1996 年 3 月 31 日有效的协定实施细则（以下称为“协定实施细则”）。

(2) [过渡条款总则] (a)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但是：

(i) 原属局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收到、或依第 11 条第(1)款(a)项或(c)项被视为收到的请求向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只要符合协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14 条中可适用的要求；

(ii) 原属局或另一有关主管局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寄给国际局的、或者若该日期能被确定由原属局或另一有关主管局收到要求向国际局提交的日期早于 1996 年 4 月 1 日的、依协定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变更登记申请，只要符合协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24 条第(7)款中可适用的要求或符合第 27 条中的规定程序；

(iii)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前由国际局依协定实施细则第 11、12、13 或 21 条进行处理国际申请或依协定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变更登记申请，应由国际局继续依所述条款办理；所产生的国际注册或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日期应按协定实施细则第 15 条或第 22 条办理；

(iv)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于 1996 年 4 月 1 日前发出的驳回通知或无效通知，只要符合协定实施细则所规定的要求，应被视为符合第 17 条第(4)或(5)款中或第 19 条第(2)款中可适用的要求。

(b) 为第 34 条第(7)款的目的，于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前任何日期所实行的规费，均应为协定实施细则第 32 条规定的规费。

(c) 尽管有第 10 条第(1)款的规定，但如果根据第 34 条第(7)款(a)项，就提出国际申请所缴纳的规费为协定实施细则第 32 条所规定的按 20 年缴纳的规费，不须缴纳第二期费用。

(d) 如果根据第 34 条第(7)款(b)项，就后期指定所缴纳的规费为协定实施细则第 32 条所规定的规费，不适用本条第(3)款的规定。

(3) [按 20 年缴纳规费的国际注册可适用的过渡条款] (a) 如果依第 24 条就按 20 年缴纳所需规费的国际注册进行后期指定, 并且如果该国际注册的现行保护期在根据第 24 条第(6)款所确定的后期指定生效日期之后 10 年以上才届满, 应适用本款(b)项和(c)项的规定。

(b) 在国际注册的现行保护期首期 10 年届满前 6 个月, 国际局应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有代理人的话)发出通知, 指明首期 10 年届满的确切日期和本款(a)项所述后期指定涉及的缔约方。应比照适用第 29 条的规定。

(c) 就本款(a)项所述后期指定, 应为第二期 10 年缴纳相当于第 30 条第(1)款第(iii)目所述规费的补充费和单独规费。应比照适用第 30 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

(d) 国际局应将已向国际局缴付第二期 10 年款项的事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即使所需规费在协定第 7 条第(5)款和议定书第 7 条第(4)款规定的宽限期内支付, 登记日期亦应为首期 10 年届满之日。

(e) 国际局应将第二期 10 年的款项是否已缴付的事实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 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

(4) [有关语言的过渡规定] (a)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有效的第 6 条, 应继续适用于在该日期之前提出的任何国际申请, 并应适用于该日期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含该日)期间提出的任何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与之相关的任何通信以及与源于该申请的任何国际注册相关的任何通信、国际注册簿上的登记或《公告》上的公告; 但以下情况除外:

(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期间依《议定书》作出后期指定的; 或

(ii) 有关国际注册已于 2008 年 9 月 1 日或该日期之后作出后期指定的; 以及

(iii) 后期指定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

(b) 为本款的目的, 国际申请被视为于原属局收到或根据第 11 条第(1)款(a)项或(c)项被视为收到关于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

求之日提出；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被视为于以下日期作出：如果后期指定直接系由注册人提交的，于该后期指定向国际局提交之日作出，或者如果后期指定系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的，于向该局提出关于提交该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作出。

(5) [删除]

(6) [与国内法不符] 如果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或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的约束之日，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该缔约方的国内法不符，只要所述缔约方在本条细则生效之日前，或所述缔约方受协定或议定书约束之日前，就此通知国际局，有关条款视具体情况，即不适用于该缔约方，直至这些条款与国内法相符。此通知可随时撤回。

第 41 条

行政规程

(1) [行政规程的制定；所涉事项] (a)总干事应制定行政规程。总干事可对其进行修改。总干事在制定或修改行政规程之前，应与对拟议的行政规程或对行政规程进行的拟议修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管局协商。

(b) 行政规程应处理本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由行政规程处理的事项，并处理适用本实施细则方面的具体事项。

(2) [大会的监督] 大会可请总干事对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作出修改，总干事应照此办理。

(3) [公布和生效日期] (a)行政规程以及对行政规程的任何修改应在公告上公布。

(b) 每项公布中应指明所公布的规定生效的日期。不同规定的生效日期可以不同，但条件是，任何规定均不得在其在公告上公布之前生效。

(4) [与协定、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相抵触] 如果行政规程的任何规定与协定、议定书或本实施细则的任何规定之间发生抵触，应以后者规定为准。

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
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
行政规程

(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 缩略语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 规定表格

第 3 条： 任选表格

第 4 条： 表格的公布

第 5 条： 表格的提供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 签字

第 6 条： 书面通信； 同一信封中寄送数份文件

第 7 条： 签 字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 电子通信； 国际局收到电子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 名称和地址

第 13 条： 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 临时驳回通知的发送日期

第 15 条：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 分割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第 17 条： 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第 18 条： 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声明之后的编号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 缴付方式

第一部分 定 义

第 1 条：缩略语

(a) 在本行政规程中：

(i) “实施细则”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ii) “细则第……条”指实施细则第……条。

(b) 在本行政规程中，凡用语是细则第 1 条所述的，其意义与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第二部分 表 格

第 2 条：规定表格

凡《共同实施细则》规定必须使用表格办理的程序，国际局应为之制定表格。

第 3 条：任选表格

对于须按《共同实施细则》办理的除第 2 条所述以外的程序，国际局可以制定任选表格。

第 4 条：表格的公布

国际局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本规程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的一切现有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的完整清单。

第 5 条：表格的提供

国际局应在其网站上，并承索以纸件形式，提供本规程第 2 条和第 3 条所述的一切规定表格和任选表格。

第三部分 与国际局的通信；签字

第 6 条：书面通信；同一信封中寄送数份文件

(a) 除本规程第 11 条(a)项规定的情况外，与国际局的通信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使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并须签字。

(b) 如果在同一信封中寄送数份文件，应附一份清单对各份文件加以说明。

第 7 条：签 字

签字应为手写、印刷或戳记；亦可加盖印章代替。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a)项第(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可以使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签字。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删除]

第 10 条： [删除]

第 11 条：电子通信；国际局收到电子 传送件的回执和日期

(a) (i) 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如果该主管局要求采用电子方式，应按国际局与该有关主管局商定的办法采用电子方式进行。

(ii) 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可以按国际局确定的时间、办法和格式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关于时间、办法和格式的细节，应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予以公布。

(b) 只要能识别始发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应立即通过电子传送方式通知电子传送件始发人已收到该传送件；当所收到的电子传送件不完整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使用时，亦应如实向其通知。

(c) 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发送通信，而因通信发送地与日内瓦之间的时差致使发送的起始日期与国际局收到完整通信的日期不一致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

第四部分 有关名称和地址的要求

第 12 条：名称和地址

(a) 就自然人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自然人的姓氏和名字。

(b) 就法人的名称而言，应指明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c) 就使用非拉丁文字的名称而言，应按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以音译成拉丁字母的形式指明该名称；就使用非拉丁文字名称的法人而言，所述形式的音译可由译成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译文代替。

(d) 地址应以方便邮政迅速投递所要求的常规形式书写，并应至少包含直至包括门牌号（如有门牌号的话）在内的所有有关的行政单位；此外，还可写明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一个不同的通讯地址。

第 13 条：通讯地址

如果两个或多个申请人、新注册人或被许可人有不同地址，应指明一个统一的通讯地址；如果未指明该统一地址，则排名在先者的地址即被视为通讯地址。

第五部分 临时驳回通知

第 14 条：临时驳回通知的发送日期

对于通过邮局寄发的临时驳回通知，发送日期应以邮戳为准。如果邮戳不清楚或没有邮戳，国际局应将此种通知视作于其收到之日前 20 天寄发。但如果以此种方式确定的发送日期早于宣布驳回的任何日期或通知中提及的发送日期，则国际局应将此种通知视作于在后的日期寄发。对于通过投递公司发送的驳回通知，发送日期应以该投递公司根据其所作的邮件记录所提供的说明为准。

第 15 条：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的内容

(a) 依据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应以细则第 17 条第(2)款和第(3)款中规定的内容为限。根据细则第 17 条第(2)款第(iv)目指明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时，除说明驳回系依据异议作出以外，还应简要说明异议的理由（例如：与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发生冲突、缺乏显著性特征）。如果异议系依据与除注册商标或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以外的一

项在先权发生冲突作出的，应尽可能简要地指明该项权利，最好指明该项权利的持有人。通知中不得附具备忘录或证据。

(b) 通知中所附的任何文件，凡未使用单独的 A4 纸张的，或在其他方面不适于扫描的，以及样品或包装等任何非文件性物品，均不予登记，并将由国际局任意处置。

第六部分 国际注册的编号

第 16 条：分割或部分变更所有权之后的编号

(a)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割登记而产生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被分割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大写字母。

(b) [删除]

第 17 条：国际注册合并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之三合并后的国际注册，应使用部分变更所有权或被分割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 18 条：作出宣布所有权变更无效的 声明之后的编号

根据细则第 27 条第(4)款(e)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单独的国际注册，应使用被部分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部分移转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并加上一大写字母。

第七部分 规费的缴纳

第 19 条：缴付方式

规费可以按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

-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支取，
- (ii)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帐户或向其任何指定的银行帐户缴付，
- (iii) 对于本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

规 费 表

(2019年2月1日生效)

瑞士法郎

1. 专属协定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1.1 基本费（协定第八条第(2)款(a)项）*

1.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1.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1.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b)项） 100

1.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国的补充费
（协定第八条第(2)款(c)项） 100

2. 专属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

2.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2.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2.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项），仅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目） 100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 65 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 90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2.3 指定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ii)项），被指定缔约方为需缴纳单独规费（见下文 2.4）的缔约方的除外（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第(ii)目）	100
2.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3. 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3.1 基本费 *	
3.1.1 非彩色商标图样	653
3.1.2 彩色商标图样	903
3.2 超过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的附加费	100
3.3 指定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3.4）	100
3.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 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 65 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或 90 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

瑞士法郎

4. 商品和服务分类的不规范

应缴纳下列规费（细则第 12 条第(1)款(b)项）：

4.1 商品和服务未分类

77

超过 20 个词
每词另加收 4

4.2 申请中所出现的分类有一个或多个词不正确

20

每个错误分类
的词加收 4

但如果依本项就某一国际申请应缴的总额不足 150 瑞郎，无需付费

5.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用于自指定生效之日起至该国际注册现行保护期届满止之间的时期：

5.1 基本费

300

5.2 在同一申请中所指明的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5.3）

100

5.3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 续展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 10 年：

6.1 基本费	653
6.2 附加费，仅对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进行续展的除外（见下文 6.4）	100
6.3 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补充费（见下文 6.4）	100
6.4 指定需缴纳单独规费（非补充费）的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单独规费（见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a)项），被指定缔约方为（亦）受协定约束的国家且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原属局为（亦）受协定约束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对此种缔约方需缴纳补充费）：该单独规费数额由每一个有关缔约方确定	
6.5 使用宽限期的额外费	依第 6.1 项应缴规费数额的 50%

7. 杂项登记

7.1 一项国际注册的全部转让	177
7.2 一项国际注册的部分转让（就部分商品和服务或对部分缔约方进行）	177
7.3 国际注册之后由注册人请求的删减，条件是如果该删减影响多个缔约方，对于所有缔约方的删减须相同	177
7.4 变更一项或多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以及/或者，注册人系法人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人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同样的登记或变更的申请须在同一份表格中提出	150
7.5 登记国际注册使用许可或修改使用许可登记	177
7.6 依细则第 5 条之二第(1)款申请继续处理	200
7.7 一项国际注册的分割	177

瑞士法郎

8.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8.1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经证明的详细摘要）：

三页以内	155
三页以上每一页	10

8.2 出具一份经证明的国际注册簿摘要，内容包括涉及某一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公告和所有驳回通知（经证明的简单摘要）：

三页以内	77
三页以上每一页	2

8.3 一份单独的书面证明或信息

涉及单项国际注册	77
在同一项申请书中要求同样信息的，每多涉及一项国际注册	10

8.4 一项国际注册公告的单页本或影印件，每页 5

9. 特别服务

国际局有权对加急业务和不在本规费表之列的服务收取规费，数额由其自行确定。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WIPO第204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3002-5